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XIAMEN XMXYG JINXIANG HOLDINGSGROUPCO.,LTD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 崑南四路3号C

栋10层01)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增信情况	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 2023年3月8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34,496.81 万元、44,965.35 万元、54,716.19 万元和 58,028.13 万元；期间费用率（即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19%、35.56%、36.43% 和 41.12%，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类金融业务，财务费用等较大。若期间费用持续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 负债规模上升较快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26,411.91 万元、844,888.19 万元、1,073,741.80 万元和 1,157,730.67 万元，随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发行人负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且主要为股东借款，虽然相对而言偿还时间较为灵活，但是发行人仍存在债务规模上升过快风险。

(三) 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变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09,221.42 万元、202,678.33 万元、153,543.06 万元和 215,771.9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4.75%、28.90%、20.70% 和 23.24%，占比相对较高。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 49,135.27 万元，降幅 24.24%，主要原因系配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权益性融资到期退出。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变动较大，对公司权益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四) 投资收益逐年下降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0,238.92 万元、12,387.51 万元、6,698.62 万元和 7,889.74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50.69%、15.83%、9.76% 和

9.35%，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逐年下降。未来，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会导致投资收益降低，从而对发行人的收益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五）债务结构短期化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1,157,730.6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811,268.44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462.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0.07% 及 29.93%，债务结构偏短期化，其中，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从事资产包、融资租赁等业务而向客户收取客户保证金以及应付股东象屿集团的资金拆借款。此外，发行人有息负债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发行人为象屿集团旗下金融服务平台及象屿资产系主要载体，象屿集团通过资金拆借等对发行人资金给予较大支持，但短期债务较高可能使得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债务结构短期化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 -375,469.30 万元、-74,216.69 万元、-81,270.62 万元和 -129,092.72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表明发行人需要依靠外部资金来满足资金需求，对外融资依赖程度较大，存在发行人未来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身现金流不足而受限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业务回款，经营活动流出主要为业务投放。近三年的经营性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净增加所致。

（七）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本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34.28 万元、20,240.21 万元、36,919.20 万元和 31,351.44 万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6%、16.00%、24.58% 和 22.22%，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重要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虽然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或下属子公司出现盈利状况大幅下降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厦门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是经厦门市政府授权的资产经营一体化公司，报告期内，象屿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2,841.82亿元、3,748.35亿元、4,843.83亿元和4,072.0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5.91亿元、30.73亿元、58.08亿元和39.07亿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上升，且金额较大，但净利润回报率（净利润/营业收入）较低，分别为0.91%、0.82%、1.20%和0.96%。若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因素或自身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担保人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资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上述情况都将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同时，投资者保护机制中针对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设置了相关“救济措施”。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招商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AA 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AA+表示略高于 AA 等级。AAA 债项评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六）本期债券的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条件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预计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封卷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债券名称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次发行，本期债券的债券名称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封卷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总额为“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含30.00亿元），采用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在此范围内，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

封卷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期限为“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发行期限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在此范围内，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为“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的注册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6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0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70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175
三、发行人承诺事项.....	176
四、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177
第八节 税项.....	178
一、增值税.....	178
二、所得税.....	178
三、印花税.....	17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0
一、信息披露承诺.....	180
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80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85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85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8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6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86
二、救济措施.....	187
三、偿债基础.....	187
四、偿债保障措施.....	18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9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93
三、纠纷解决机制.....	19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5

一、总则.....	19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9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98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02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07
六、特别约定.....	209
七、附则.....	21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3
一、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1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1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8
一、发行人.....	228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228
三、联席承销机构.....	228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230
五、律师事务所.....	230
六、会计师事务所.....	231
七、信用评级机构.....	231
八、担保机构.....	232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32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32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3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4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64
二、查阅地点和网站.....	26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象屿金象、象屿金控	指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保人、象屿集团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注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福建天衡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

	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34,496.81 万元、44,965.35 万元、54,716.19 万元和 58,028.13 万元；期间费用率（即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19%、35.56%、36.43% 和 41.12%，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类金融业务，财务费用等较大。若期间费用持续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18.05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45.35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72.70 亿元。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则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3、负债规模上升较快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26,411.91 万元、844,888.19 万元、1,073,741.80 万元和 1,157,730.67 万元，随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发行人负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且主要为股东借款，虽然相对而言偿还时间较为灵活，但是发行人仍存在债务规模上升过快风险。

4、资本补充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43.80 亿元，均来源于股东的增资，实收资本为 36.80 亿元，剩余资本金尚未缴纳到位。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壮大，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量将逐步增加，除了向社会进行融资外，发行人仍需进一步补充资

本，从而提升自身抗风险的能力。

5、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变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09,221.42 万元、202,678.33 万元、153,543.06 万元和 215,771.9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4.75%、28.90%、20.70% 和 23.24%，占比相对较高。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 49,135.27 万元，降幅 24.24%，主要原因系配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权益性融资到期退出。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变动较大，对公司权益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6、投资收益逐年下降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0,238.92 万元、12,387.51 万元、6,698.62 万元和 7,889.74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50.69%、15.83%、9.76% 和 9.35%，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逐年下降。未来，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会导致投资收益降低，从而对发行人的收益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7、债务结构短期化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1,157,730.6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811,268.44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462.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0.07% 及 29.93%，债务结构偏短期化，其中，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从事资产包、融资租赁等业务而向客户收取客户保证金以及应付股东象屿集团的资金拆借款。此外，发行人有息负债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发行人为象屿集团旗下金融服务平台及象屿资产系主要载体，象屿集团通过资金拆借等对发行人资金给予较大支持，但短期债务较高可能使得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债务结构短期化风险。

8、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 -375,469.30 万元、-74,216.69 万元、-81,270.62 万元和 -129,092.72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表明发行人需要依靠外部资金来满足资金需求，对外融资依赖程度较大，存在发行人未来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身现金流不足而受限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入主要为业务回款，经营活动流出主要为业务投放。近三年的经营性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净增加所致。

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236.06 万元、41,060.43 万元、-77,357.64 万元和 -40,835.30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主要由于对外投资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加，将对发行人现金流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压流，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10、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本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34.28 万元、20,240.21 万元、36,919.20 万元和 31,351.44 万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6%、16.00%、24.58% 和 22.22%，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重要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虽然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或下属子公司出现盈利状况大幅下降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不良资产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涉及长

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借款的回收。如果未来客户违约率增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信用风险，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从业时间较短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5 月，运营时间尚短，业务经营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发行人虽依托母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在资源及规模上的优势，近三年主营业务实现高速发展，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在内控管理、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不足。如未来市场发生剧烈变化，对发行人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37.76% 和 39.56%，委托贷款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65.23% 和 60.16%。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主要客户发生违约或其他不良情况，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发行人保理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虽然较高，但发行人近年来通过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客户集中度已持续下降。

5、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黑色金属行业业务开展金额分别为 63,339.64 万元、364,793.32 万元、645,724.44 万元和 387,300.00 万元，占当期业务开展金额的比例为 8.74%、27.85%、42.94% 和 33.05%，占比较高，存在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同时，黑色金属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经济发展速度等影响影响较大，从而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6、资金来源依赖于股东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获得的股东借款为 251,301.20 万元，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21.71%，金额及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资金来源较为依赖控股股东，如未来控股股东融资能力下降、成本提升等，将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发行人涉诉及逾期项目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发行人产业金

融、消费金融业务中涉及诉讼或逾期项目，发行人已通过调解或诉讼等方式积极收回，同时已计提了足额的准备金，后续如果案件处置及本金回收达不到预期，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商业保理业务不良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业务不良率分别为 4.74%、3.76%、7.90% 和 6.83%，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业务不良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期末保理业务余额相应减少所致，不存在逾期金额增加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保理业务累计逾期金额仍为 12,839.8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的不良资产均为对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保理款。虽然相关业务已经追加足额抵质押物，且计提足额风险准备金，若后续商业保理业务新增不良资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9、单个客户小额贷款金额较大风险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小贷业务贷款发生额为 303,269.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向 前五大客户共发放小额贷款 2,645.00 万元。单个客户小额贷款金额较大，且小贷业务以个人客户为主。若未来小额贷款主要客户出现违约或者不良情况，将对发行人的小贷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客户履约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实现业务开展金额分别为 520,350.03 万元、906,511.35 万元、1,112,093.93 万元和 901,571.8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67.98 万元、22,592.95 万元、24,091.68 万元和 18,445.68 万元，业务开展金额及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发行人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前五大客户以民营企业为主，履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11、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客户履约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实现业务开展金额分别为 162,707.00 万元、182,000.00 万元、333,121.56 万元和 145,938.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67.74 万元、22,131.25 万元、46,267.08 万元和 46,974.69 万元，业务开展金额及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发行人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以民营企业为

主，履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1、制度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也不断丰富，这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得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下属公司管控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旗下企业共 98 家，其中全资企业 19 家，控股企业 9 家，参股企业 12 家，作为管理人管理企业 1 家，合伙企业 49 家，分公司 8 家。虽然过去几年尚未因管理因素导致公司产生损失，但由于资产规模的继续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将为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四）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等行业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行业受监督政策及法律变动影响也较大，伴随着监管政策趋于严格，行业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

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满足上市条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担保人不能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其雄厚的资产规模、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资信信用可以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其为本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

（六）担保人经营、资产状况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象屿集团为控股平台型公司，除下属上市公司象屿股份外，担保人通过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地产、类金融和港口航运板块，受地产政策收紧影响及类金融业务可能遭受的不良及逾期的影响，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可能会对象屿集团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此外，象屿集团母公司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尽管象屿集团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如后续发生负面变化可能会对担保人偿付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七）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在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 (四)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 (五)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

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3 月 8 日。

2、发行首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3、发行期限：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3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00亿元（含30.00亿元），采取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次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偿还债务的明细。

（一）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超过4.00亿元用于置换偿还“21象金01”到期本金所使用的资金，不超过1.0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负债的具体金额或明细。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发行人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交易所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行权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拟置换偿还金额
1	21象金01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1-03-02	3年 (2+1)	2023-03-05	2024-03-05	40,000.00	-	40,000.00

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不超过4.00亿元用于置换偿还“21象金01”到期本金所使用的资金，后续不会调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本期债券拟偿还金额
1	股东借款-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01-10	2024-01-10	30,000.00	10,000.00
	合计	30,000.00	-	-	30,000.00	10,000.00

在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的合理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753,566.37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407,550.33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54.08%。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未超过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到期的债务规模。

发行人作为象屿集团旗下负责类金融板块的主体，展业项目较多，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储备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6,093.63万元、126,466.71万元、150,196.63万元和141,126.9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73,626.15万元、2,599,363.09万元、2,821,921.81万元和2,256,804.79万元；同时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借款规模逐年增长，本期债券发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各期债券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上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进行调整。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

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将由 70.07%下降至 65.76%，这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1.64 上升至 1.75。发行人流动比率将得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转借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等非生产性用途。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29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募集说明

书签署日，发行人该批文项下累计发行 4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亿元)	起息日	募集说明书 约定的用途	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募集资金 已使用规模 (亿元)
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象金01	3(2+1)年	4.00	2021-03-0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4.00
2		21象金02	3(2+1)年	10.00	2021-08-27			10.00
3		21象金03	3年	3.00	2021-12-10			3.00
4		22象金01	3年	3.00	2022-03-01			3.0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XMXY GJIN XIANG HOLDINGS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廖世泽

注册资金：肆拾叁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叁拾陆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5年0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7MRP0A

住所（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3号C栋10层01

邮政编码：361000

所属行业：J69-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联系电话：0592-5603363

传真号码：0592-531016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廖世泽

信息披露事务职位：董事长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董昕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0592-560336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关于象屿集团组建设立象屿金控集团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15〕28号)于2015年5月5日批准组建的国有企业集团。发行人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体定位为立足产融结合，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投行业务转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核准日期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年5月18日	公司设立	发行人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关于象屿集团组建设立象屿金控集团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15〕28号)组建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38,000.00万元。
2	2015年7月24日	实缴出资	经厦中兴会验字〔2015〕第033号验资报告审验，象屿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出资119,029.54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738.00万元，以股权出资117,291.54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38,000.00万元，实收资本119,029.54万元。
3	2015年7月24日	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厦门象屿金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2016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由“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变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5	2016年8月23日	实缴出资	经福中浩内验字〔2016〕YC062号验资报告审验，象屿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出资18,970.46万元，均为股权出资。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38,000.00万元，实收资本138,000.00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核准日期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6	2017年10月13日	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2018年9月27日	增资	根据《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的批复》(厦自贸委〔2018〕3号)，发行人注册资本从138,000.00万元增至188,000.00万元。经厦中兴会验字〔2018〕第002号验资报告审验，象屿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88,000.00万元，实收资本188,000.00万元。
8	2018年12月29日	增资	根据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厦象董〔2018〕45号)，发行人注册资本从188,000.00万元增至438,000.00万元。经厦中兴会验字〔2019〕第002号验资报告审验，象屿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438,000.00万元，实收资本238,000.00万元。
9	2019年3月18-19日	实缴出资	发行人收到股东象屿集团投资款合计5.00亿元，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438,000.00万元，实收资本288,000.00万元。
10	2019年8月30日	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2022年5月13日	实缴出资	发行人收到股东象屿集团投资款合计8.00亿元，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438,000.00万元，实收资本368,000.00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43.80亿元，实收资本36.80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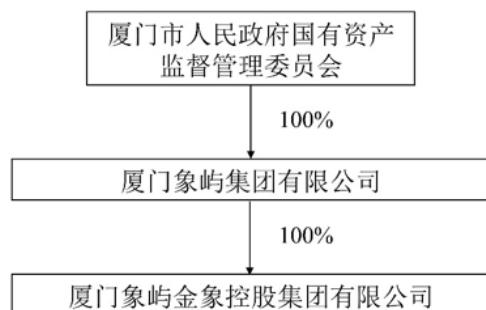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出资比例为100.00%。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1995〕综230号）于1995年11月8日批准组建的国有企业集团，截至目前，注册资本177,590.83万元。象屿集团为厦门市首家实行资产经营一体化试点的国有企业集团，是厦门国有集团之一，是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的龙头企业，是厦门象屿保税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发运营服务商。多年来因势而变，顺势而行，在坚持服务企业成长、服务社会发展的同时，发展成为以供应链全产业链、房地产、类金融服务及其他业务等为核心产业的国有企业集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象屿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2,098.40亿元，负债总额1,469.8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28.5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88.56亿元。2021年度，象屿集团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4,843.83亿元，利润总额71.60亿元，净利润为58.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41亿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象屿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2,916.04亿元，负债总额2,112.8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03.1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65.48亿元。2022年1-9月，象屿集团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4,072.03亿元，利润总额52.42亿元，净利润为39.0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0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象屿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作为履行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除控制象屿集团之外，主要还控制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各个企业主业突出，相互之间分工明确，在厦门市乃至福建省具有很高的市场地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 3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版块	持股比例（截至 2021 年末）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82.30%	83.43	55.37	28.06	5.35	2.36	否
2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5.00%	23.51	16.85	6.67	3.11	1.03	是
3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保理	100.00%	20.80	16.55	4.26	2.41	0.13	是

注 1：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注 2：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75.00%，通过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对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25.00%。

注 3：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通过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象屿商

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

1、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资产”）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88,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象屿资产的持股比例为 100.00%。象屿资产自 2003 年开始涉足金融类不良债权业务，实现了从企业托管业务为主到不良债权为主的经营结构转型，是福建省最早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国有企业之一。

截至 2021 年末，象屿资产总资产 834,328.68 万元，净资产 280,598.94 万元，2021 年度，象屿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53,508.52 万元，净利润 23,580.65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较上年末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融资租赁”）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38,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象屿融资租赁的持股比例为 100.00%。象屿融资租赁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象屿融资租赁总资产 235,144.80 万元，净资产 66,660.71 万元，2021 年度，象屿融资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31,142.27 万元，同比增幅 54.84%，净利润 10,256.26 万元，同比增幅 74.70%，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2021 年度确认融资租赁收入较多所致。

3、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理公司”）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前海注册，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深圳保理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0%。深圳保理公司主要从事非银行融资类保理业务，通过融通境内外资金，与主要商业银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已为以央企、上市公司等为核心的产业客户提供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深圳保理公司总资产 208,048.44 万元，净资产 42,564.25 万元，2021 年度，深圳保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091.68 万元，净利润 1,251.21 万元，同比下降 63.30%，主要系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有 2 家，情况如下：

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版块	持股比例（截至 2021 年末）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银行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8.01%	1,331.76	1,221.15	110.61	27.83	6.93	否
2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服务	25.32%	41.01	32.22	8.79	1.87	0.07	是

1、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农商”）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2 年 6 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71 号），厦农商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28 日，依法取得了由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3,432.05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厦农商总资产 13,317,598.73 万元，净资产 1,106,101.9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8,345.78 万元，同比下降 16.90%，净利润 69,342.36 万元，同比下降 16.9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此外，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等，故净利润出现下降。

2、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金租”）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000.00 万元，主要从事金融租赁服务（1 融资租赁业务；2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4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5 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6 同业拆借；7 向金融机构借款；8 境外借款；9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10 经济咨询；11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厦金租总资产 410,142.76 万元，净资产 87,949.2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723.58 万元，同比下降 4.08%，净利润 688.99 万元，同比下降 90.24%，主要系按照相关监管政策要求，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34.28 万元、20,240.21 万元、36,919.20 万元和 31,351.44 万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6%、16.00%、24.58% 和 22.22%，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重要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母公司总资产为 1,374,930.02 万元，流动资产为 627,773.33 万元，货币资金为 35,932.19 万元，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且具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自身偿债能力较强。

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母公司层面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发生违规资金拆借行为。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本金余额为 53.26 亿元，主要为 20.26 亿元银行借款、20 亿元公司债券、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 3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首先，母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新增借款或银行续贷。再者，母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通畅，近年来已公开发行多期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续债券可在直接融资市场上借款还旧滚动发行。综上，母公司层面有息债务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方面，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旗下企业共 98 家，其中全资企业 19 家，控股企业 9 家，参股企业 12 家，作为管理人管理企业 1 家，合伙企业 49 家，分公司 8 家。发行人对各类主营业务实施主体均拥有绝对控股权，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及业务经营进行运营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母公司层面无股权质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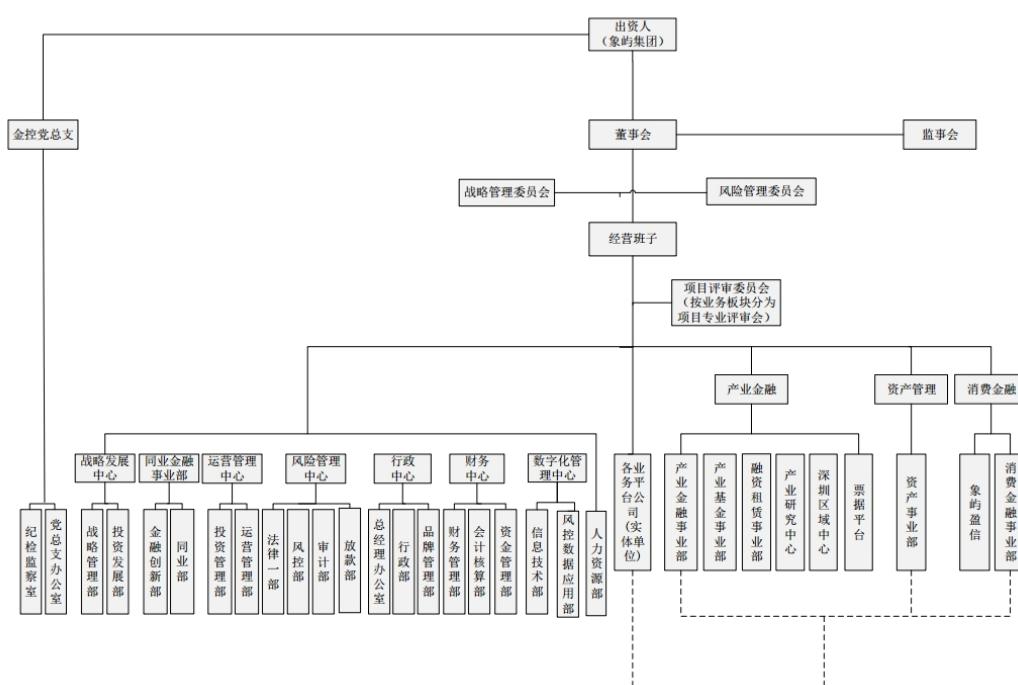
子公司分红方面，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不涉及上市公司等情况，不涉及强制现金分红事项，分红政策主要参照各子公司章程的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要求重要子公司对其进行分红，主要是为支持子公司更好地将资金用于业务扩张及项目经营。

综上，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单体资产质量、有息债务均处于合理范围，且不存在子公司股权被质押的情况。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但信用良好，偿债来源可靠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期债券申报规模与募集资金用途较为合理。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 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主要部门的职责情况如下：

1、党总支办公室

(1) 承担公司党总支、纪检、工会、团总支、安全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党总

支、纪检、工会、团总支、安全会议的组织，会议报告或讲话稿起草、会议记录及纪要整理；会议议定事项及工作要求的部署、落实、反馈；党总支、纪检、工会、团总支、安全工作总结、工作计划、请示、报告、通知及规章制度等文字材料的起草；承担党（总）支部的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发展新党员、党建品牌创建等工作；承担工会组织建设，落实工会工作职能；承担团的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承担上级对口单位会议及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承担党、工、团文档材料的整理。

（2）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国资系统）创建工作，主要包括创建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材料的起草，创建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及文档材料的整理；落实上级文明创建工作要求，做好部署、推动、反馈。

（3）负责公司意识形态工作，主要包括根据集团党委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检查考核机制，明确金控党总支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和结果运用，同时落实、指导、推动各项工作，并及时向集团党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4）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工作，主要包括宣传党的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监督责任清单工作，贯彻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完善监督机制，落实监督制度，梳理、排查、建立企业内部廉政风险防控清单，监督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查办或协助有关部门查办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案件，接待反映工作人员党风廉政的来信来访，负责调查落实并回复信访人，监督财务使用情况，坚持厉行节约，抓好干部职工作风建设。

（5）负责公司党群活动的策划、组织；协调支持金控企业文化建设活动；负责金控参加上级党、工、团组织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

（6）负责公司参评集团党群先进评选及表彰活动的跟踪、落实。

（7）根据集团“五个一工程”、“春雨基金”、“志愿者服务队”、职工俱乐部等工作要求开展符合金控实际情况的工作。

（8）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计划，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合理配置、维护消防设施，组织安全生产演练，宣贯安全生产知识，指导平台公司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9）承担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总经理办公室

(1) 负责公司文件、会议纪要、汇报材料的起草、制作，负责经营工作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和专题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和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2) 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含合同管理）、印章管理、权证管理、文电管理。负责公司各类档案的管理，做好分类、归档、保管和保密工作；严格印章、证照使用程序和手续；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签约、办理和归档。

(3) 负责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及贯彻执行，对与本部门岗位模块相关的内控手册做好编制、修订及完善。对公司所有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及贯彻执行情况履行督查职责。

(4) 负责行政中心负责的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活动执行；组织协调公司参加内外部各上级机构组织的各项会议、活动。

(5) 负责指导并督查各投资公司制定行政类基础管理工作标准及操作流程。

(6)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人力资源部

(1)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及实施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

(2) 根据公司发展与现实需要，编制、完善各类人力资源规章制度，人力资源工作相关的报告、通知、文件的起草、发文。

(3) 按照组织架构及岗位配置需求，开拓并维护招聘渠道，组织开展招聘与录用管理工作。

(4) 建立公司培训体系，制定并实施公司培训计划，追踪落实培训效果，维护公司内外部讲师团队及培训资源。

(5) 建立并完善公司绩效指标体系、绩效过程辅导、绩效考评及面谈、绩效结果运用、绩效申诉等绩效管理体系、

(6)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与市场薪酬现状相结合，调整完善公司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完成每月工资的核算工作。

(7) 建立公司各岗位任职资格体系，开展人才盘点工作，构建完善的人才发展梯队及培养计划，建立干部任用管理体系。

(8) 人员调配、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力资源相关办公系统维护、劳动关系维护、等日常人力资源工作。

(9) 参与公司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制定，完善岗位说明书，并为下属公司、投资企业提供指导与建议。

(10)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投资管理部

(1) 承担公司板块各级公司董事会（含下设专业委员会，下同）组织、日常工作和相关问题的沟通协调，并对董事会议定的事项进展情况跟踪督促并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班子反馈。

(2) 对公司旗下投资企业董事会事务规范管理及投资事务人员的培训负有责任。

(3) 负责组织对出资企业的设立及清算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含托管企业）、资产重组项目的实施和对外股权投资事务的管理。

(4) 负责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

(5) 部门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

(6)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5、风控部

(1)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计划，负责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2)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协助风险总监执行落实董事会对内控体系建设、重大项目决策的各项决策议定。

(3) 根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计划，监督指导各投资企业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4) 负责内控体系建设、评价与完善。

- (5) 负责完善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各类业务制度流程与表单。
- (6) 对公司员工进行业务风险管理及操作的培训。
- (7) 负责业务全流程数据管理体系和风控模型体系建设与完善。
- (8)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建立并完善风控专业人才团队建设。
- (9)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6、审计部

-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公司实施审计稽核工作。
- (2) 对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预警，向公司领导提供经营管理建议。
- (3) 应对各类外部合规监管事项，及时传达新出台的外部监管法规，统筹各部门完成监管法规的解读，提出业务完善建议，推动落实执行。
- (4) 根据审计发现问题和外部合规监管要求，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制度建设及人员管理的不断完善。
- (5)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7、放款部

- (1) 参与项目评审及其放款意见的出具、项目放款条件确定与放款审核。
- (2) 负责完善业务放款审查体系，修订及优化放款流程。
- (3) 组织实施相关人员放款流程培训。
- (4)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优化部门人员及区域放款人员的分工与统筹，定期对区域放款人员的日常工作、适岗情况进行评估；阶段性对部门人员进行成长性评估。
- (5) 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8、法律一部

- (1) 项目评审及其法律意见的出具。

- (2) 日常法律文书及合同的起草与审核，并不断完善合同版本。
- (3) 协助出险项目处置以及诉讼信息报送等。
- (4) 协助推动并购重组项目。
- (5) 进一步完善资产包业务风险管控。
- (6) 实时跟进行业监管政策与法律法规，并研究及解读，提前做好业务应对措施。
- (7) 普法职能方面，及时就业务及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碰到的问题以及法律基础概念组织法律基础知识的培训。
- (8) 外部交流及部门联动。

9、同业金融事业部

- (1) 根据公司战略，研究和运用金融政策和金融产品，理顺与金融机构及非银机构关系，拓宽筹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及优化报表结构；合理安排融资结构（长短、直融和间融等）。
- (2) 根据公司战略，负责组织、实施及维护公司的评级工作。
- (3) 根据公司战略，统筹管理、实施公司体系内的直接融资渠道。
- (4) 根据公司战略，负责票据平台业务的搭建及拓展，建立健全票据业务运营管理制度；对接及维护同业金融机构及产业客户。
- (5) 协同制定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与风险管控机制。
- (6) 负责部门人员考核评价、培训及团队建设。
- (7)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财务管理部

- (1) 拟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流程、操作指引，落实财务管内控建设、执行与稽核，规范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 (2) 完善预算管理体系，组织指导各责任中心开展年度预算编报、审核、汇总工

作，协同开展高管绩效管理；

（3）做好公司财务经营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有效建议；

（4）统筹业务项目尽调及评审的财务服务、监督工作，协同集合外部专业机构资源，借助外脑力量，提供项目尽调、项目评审决策支持；

（5）组织人员对子公司、事业部的财务管理规范及内控进行监督、稽核；

（6）统筹公司财务体系人才梯队建设，组织人员招聘、培养、考核。

11、品牌管理部

（1）组织制定公司品牌建设、宣传推广等相关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品牌管理规范并对平台公司品牌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执行。

（2）承担公司新闻报道、产品宣传任务，负责公司微信、网站及象屿集团自媒体（含 OA 内网、微社区、晨帆报等）平台的内容规划、日常运营及推广工作。

（3）公司对外介绍材料的撰写及制作，包括公司简介（含印刷版、PPT 版等）、重点项目介绍等。

（4）公司企业文化工作开展规划及具体实施。策划、组织公司企业文化活动，推动企业文化的宣导落地。

（5）结合党建促经营的思路，宣传公司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取向，采集优秀员工事迹、建立维护党员专题、发挥党员的榜样力量，做好宣传工作。

（6）持续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公司危机事件的公关处理，及时提出公司危机事件的解决方案，负责经批准的危机解决方案执行工作。

（7）指导公司内各平台公司策划部门的工作，组织、参与、指导平台公司的活动策划及市场推广方案的制定。

（8）监督公司各平台公司的活动策划、项目推广，包括项目前期的市场调研、信息搜集和调整指导。

（9）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明确部门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优化部门人员的分工与统筹，建立和完善本部门职能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设计和优化。

(10)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2、信息技术部

(1) 负责公司数字化战略下 IT 总体规划的制定与执行。

(2) 负责建设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 IT 软硬件系统。

(3) 负责公司 IT 软硬件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4) 负责建立完善的 IT 管理模式与统一的 IT 管理规范。

(5) 负责公司 IT 事务的管理、监督与评价。

13、产业金融事业部

(1) 综合管理：对外搭建产业联动平台，统筹公司内外资源开展联动机会挖掘、综合营销、风险联控等工作；对内统筹整合公司资源，组织进行战略、运营、人力资源及风控体系等方面综合管理，对各产融团队年度重点任务执行情况持续做好跟踪、督办、反馈，提升产融业务管理效率，推动产融经营目标达成。

(2) 决策支持：组织产融专委会开展各项工作，推动提升专委会领导力、决策专业力、统驭力和运作能力；组织对公司产融团队经营和梯队建设进行跟踪评价，对公司各平台、各业态的资源配置提供分析和决策支持，把控财务、人力资源等，及时发现反馈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3) 服务保障：协调组织集团及金控资源，为产融团队提供全面的指导、支持，并根据具体业务情况进行必要的补位。

(4) 创新发展：牵头组织开发新行业、新模式、新场景（每年 3 个以上），持续优化产融业务结构；通过管理创新解决制约产融业务发展的问题；围绕数字化场景，探索业务和管理创新机会。

(5) 事业部团队建设及人员培养；为产融业务发展储备中高端及关键岗位人才。

(6)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4、消费金融事业部

- (1)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房产金融事业部年度预算，制定实现业绩指标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年度业绩指标及各项要求。
- (2) 准确掌握市场及行业动态，收集和解读各监管层新发布政策，并宣导应对举措，指导各区域业务任务目标制定及执行。
- (3) 渠道的拓展及维护，制定核心渠道判定口径，对合作渠道实行分层级管理；制定拟新拓展区域的标准，负责新拓展区域业务推进。
- (4) 风险管理，合规管控，监督业务实际操作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到位，督办各区域业务合规操作，并督办风险清单梳理和流程优化。
- (5) 负责外部金融机构的拓展与粘性建设。
- (6)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明确事业部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优化部门人员的分工与统筹，建立和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设计和优化，实现业务管理规范化。
- (7) 企业文化宣导及团队建设，推动部门内部绩效管理，统筹、优化各团队的管理，帮助团队人员及骨干人员成长，建立部门人员的传帮带工作。
- (8) 产品创新，结合市场需求及客户的痛点，以应用场景为基础，不断优化和创新金融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
- (9)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5、产业基金事业部

-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集团相应的产业基金投资战略并进行相关具体产业基金投资业务事项的规划。
- (2) 制定公司投资战略方向下产业基金投资管理的整套体制，包括前期调研、内部立项、尽调阶段、预审会、投决阶段、交易管理、投后管理以及项目结束。
- (3) 根据公司产业投资战略，确保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产业基金投资方向，投资项目结合短期、中期、长期项目匹配公司发展和资金安排。
- (4) 制定公司产业基金管理制度，提高投资管理效率，有效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

(5) 服务于公司战略，组织编制公司产业基金投资方案，协同公司内部各专业部门、各层级之间对项目的参与和专业性支持，对接外部各机构的谈判和投资事项跟踪推进，高效促进整体最佳投资方案的实施。

(6) 负责现场前期调研，项目现场尽调，编制投资尽调报告，对产业基金投资报告的质量负责。

(7) 对已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根据基金管理制度进行跟踪管理。

(8) 负责公司产业基金的内外部资金运作等投融资事项工作。

(9) 参与产业基金人力资源的培养发展等事项。

16、产业研究中心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相应产业研究的规划，以达到服务产业，推动公司相应产业金融业务开展的目的。

(2) 以研究报告的形式对相应行业发展现状、存在的机会等方面进行研判，并形成展业建议。

(3) 设计指标对行业重要数据及动向信息收集整理，形成对行业位置、动态、方向、风险点的持续跟踪。

(4) 负责与内外部相应行业的业务部门、企业对接，获取相应产业内企业动向及数据，沟通开展业务的机会及方案并推动相应业务的开展及落地。

(5) 负责与内外部研究部门、研究机构对接，获取行业数据、交流研究观点。

(6)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明确部门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优化部门人员的分工与统筹，建立和完善本部门职能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设计和优化。

(7)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资产事业部

(1) 负责资产包收购及处置，开展不良债权配资、不良资产以及并购重组等业务。

- (2) 承担平台公司及托管企业的诉讼事务，协助平台公司部门进行代偿、追偿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按照公司战略发展，完善团队建设、人才梯度建设等事项。
- (4)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8、投资发展部

- (1) 建立投行业务管理体系，制定、修订相关投行制度、流程、准入标准等；
- (2) 负责以投行的手段，开展集团产业链上下游公司的投融资业务对接，并搜寻适合公司投资的其他项目信息；对项目定期进行市场分析、财务分析，把握项目盈利逻辑和运营模式；
- (3) 负责执行项目投融资，包括撰写项目立项报告和投资建议书；
- (4) 协调与维护投、融资者关系，整合与项目相关的外部资源，推进投行业务发展；
- (5) 参与公司产业布局投资、并购和重组分析、论证与项目执行，协调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资本运作
- (6)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进行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明确规定。

1、党总支

公司党总支设立公司党总支领导班子，其中设书记1人，为党组织机构负责人，其他党组织领导班子如党组织副书记等根据实际情况设立。

-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各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总支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 (4)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检委员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5) 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 (6)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 (7)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总支决定的事项。

2、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委派和更换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1) 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设董事长1名，其中4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按任期委派，1名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等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4、监事

公司设监事2人，监事由公司股东委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董事及董事会方面，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成员熟悉有关法

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事方面，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管理层方面，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能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管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管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能对公司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业务风险准备金计提办法》及《业务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理制度》等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成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采用“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每年末根据公司五年规划及对未来一年经济政策、经营环境的预测，结合公司以往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坚持效益优先、积极稳健、权责对等原则，在全系统编制全面预算指标。发行人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预算指标报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公司预算主要通过金额管理、项目管理、数量管理三方面进行控制，通过对预算执行效果的考核发挥预算约束与激励作用，检验各部门、各环节的执行力。通过对预算差异的分析，查找不利原因，明确责任归属，寻找改进措施，实现对业务的巩固和推进。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进行设定，发行人设财务中心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公司及下属单位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印章管理、税务管理、财务监督和档案管理制定相应条款明细；在筹融资方面，实行集中财务管理，在贷款资金方面除银行限制其定向使用和特殊行业资金无法动用外，其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等融资资金

均由发行人统一管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进行调配。

3、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专门设置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还对公司的审计职责、审计权限、审计工作程序等进行了规定。象屿集团风险中心根据对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评估，不定期派出内部审计人员驻现场开展审计工作。

4、对外融资与资金管理

在对外融资与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本部设立统一的资金池，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由发行人本部统一对外融资授信，并集中分配使用，规范了资金运作，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了资金的支付安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资金筹集制度、资产营运制度、成本控制制度、收益分配制度以及财务监督制度等。

5、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并贯彻执行。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资本运营为依托、以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为手段的投资原则，致力于做大做强公司的主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投资决策按照分层决策、统一管理的原则进行。各级决策部门在对投资项目的方向定位、内外部环境、投资运营方案、经济可行性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具体投资方案做出决策。公司投资管理部为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协调机构，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开展前期调研、编制可研报告、项目评审意见落实等的责任主体，公司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投资工作，并履行相应的管理与服务职能。

6、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业务风险预警与应急制度》，公司管理层负责对风险管理评价的实施要求、奖惩实施进行决策，合规部负责对公司各项风险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按季度进行考核，对于相关暴露问题进行妥善处理优化。对于风险预警方面，公司建立了风险预警体系，分为一般预警和重大预警两个级别，公司还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的应急工作小组，指导监督各重大预警及出险业务项目的具体处置方法和进度；此外，该制度还对风险预警和出险项目处理机制进行相关规定。

7、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是事项影响较大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8、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主要包括下列控制活动：公司对派往各级子公司的高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对子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薪酬、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按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管理办法和公司投资企业经营者工作规则执行；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活动实施管理控制，公司财务部根据权限设置对新设公司实施财务活动管控并提供必要支持；对子公司的风控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统一执行总部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等。对照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下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形发生。

9、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将所有能对公司债券价格、债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公司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反应迅速、依法规范的应急处置体系，全面提高公司及其投资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职工生命财产和国有资产的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信访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安全生产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厦门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适用于象屿金象及投资企业范围内发生的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可能影响公司商誉的公共关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书记、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指挥部，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机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应急机构的有关人员组成，公司领导担任总指挥，负责对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

11、资产风险分类风险准备金计提制度

为加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真实核算经营损益，实现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的目标，发行人制定了《业务风险准备金计提办法》。发行人严格遵循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合理估计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在《业务风险准备金计提办法》中规定了包括：按照五级分类的标准，对中小企业融资、委贷、担保、典当、小贷、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提取风险准备金的要求。风险准备包括一般准备金和专项准备金。

综上，发行人在组织架构上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形成了适合企业特点的资源配置机制、程序机制、治理与监督机制以及授权与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与经营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责、权、利”关系，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及相互制衡。整个集团的运作严格遵循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成功地构建了一个反应快速、运作有效、市场应变能力较强的组织模式，内控制度运行良好。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必要的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能力，相互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2、资产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配套设施、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随意支配公司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经营管理的情形。

3、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任免。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工作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机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

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 纪违法情况
廖世泽	董事长	2018年5月18日至今	是	否
邓启东	董事	2022年3月22日至今	是	否
邵蕴默	董事	2019年1月24日至今	是	否
林俊杰	董事	2016年12月27日至今	是	否
卓薇	职工董事	2021年7月30日至今	是	否
张励	监事	2019年5月30日至今	是	否
罗海燕	监事	2019年5月30日至今	是	否
陈伟滨	总经理	2017年2月1日至今	是	否
苏主权	副总经理	2017年1月1日至今	是	否
吴晓佳	副总经理	2020年2月13日至今	是	否
许建修	副总经理	2023年1月1日至今	是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下：

1、董事

廖世泽先生，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副总裁、象屿金象董事长，历任象屿集团外派财务经理、计财部副经理、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象屿集团总裁助理、象屿集团董事。

邓启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厦门联发（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厦门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厦门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兼综贸部经理；厦门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贸易中心总经理、党委委员；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邵蕴默先生，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历任共青

团厦门市委干事、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宣传部科员、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学校部副处级干事、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宣传部部长、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常委；厦门市贸促会对外联络处处长/对外联络部部长/党组成员、厦门市贸促会秘书长兼对外联络部部长、秘书长。

林俊杰先生，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副总裁，历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主办、副经理；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卓薇女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历任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监。

2、监事

张励先生，中共党员，学历本科。现任象屿集团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象屿典当业务员、象屿集团资金部项目助理、经理助理、副经理。

罗海燕女士，中共党员，学历研究生。现任象屿集团风险中心高级经理。曾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法律事务部职员；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法律事务部职员；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陈伟滨先生，大专学历，现任象屿集团董事、象屿金象总经理，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厦门特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副总、常务副总；象屿典当总经理、象屿担保总经理、象屿金象常务副总经理。

苏主权先生，大专学历，现任象屿金象副总经理，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厦门中正拍卖行业务部业务员；福建中文拍卖行副总经理；厦门春秋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吴晓佳先生，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金象副总经理、深圳象屿保理公司总经理。历任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业务专员、副经理、经理、物流金融事业部总监；深圳象屿保理副总经理。

许建修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象屿金象副总经理。历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助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主管、项目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副总监、总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战略管理部经理。

综上，发行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24日，根据股东决定，免去张水利公司董事职务，委派邵蕴默为公司董事。

2、2019年5月24日，根据股东决定，免去吴永相、柯鸿斌公司监事职务，委派张励、罗海燕为公司监事。

3、2020年4月20日，根据股东决定，免去李楠舟公司董事职务，委派高丽为公司董事。

4、2021年7月30日，根据股东决定和职工大会纪要，免去高丽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卓薇为公司董事。

5、2022年3月22日，根据股东决定，免去陈方公司董事职务，委派邓启东为公司董事。

6、2022年10月18日，根据董事会决议，聘任许建修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到岗时间为2023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动，均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发行人董监高变动对公司组织结构运行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发行人是在象屿集团向现代服务业投资控股集团升级发展的过程中，根据“立足产业做金融、服务集团发展”的原则，整合象屿集团旗下金融服务平台及象屿资产系主要载体（象屿资产、象屿担保、象屿典当和象屿小贷）等基础设立的。

发行人总体定位为立足产融结合，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投行业务转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业金融	78,161.79	55.38	84,338.64	56.15	51,963.11	41.09	25,823.44	39.07
消费金融	39,355.64	27.89	32,709.01	21.78	24,485.15	19.36	15,043.71	22.76
资产管理	22,247.42	15.76	31,122.41	20.72	45,605.04	36.06	16,915.80	25.59
其他	1,324.03	0.94	1,955.84	1.30	4,300.92	3.40	8,218.67	12.43
主营业务 小计	141,088.88	99.97	150,125.91	99.95	126,354.22	99.91	66,001.61	99.86

其他业务 小计	38.03	0.03	70.73	0.05	112.49	0.09	92.02	0.14
合计	141,126.92	100.00	150,196.63	100.00	126,466.71	100.00	66,093.6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业金融	78,161.79	59.70	84,338.64	59.28	51,963.11	43.17	25,823.44	40.97
消费金融	29,164.53	22.28	24,799.65	17.43	18,397.40	15.29	12,000.21	19.04
资产管理	22,247.42	16.99	31,122.41	21.88	45,605.04	37.89	16,915.80	26.84
其他	1,324.03	1.01	1,955.84	1.37	4,300.92	3.57	8,218.67	13.04
主营业务 小计	130,897.78	99.98	142,216.54	99.96	120,266.48	99.92	62,958.11	99.88
其他业务 小计	24.61	0.02	52.83	0.04	94.59	0.08	74.12	0.12
合计	130,922.39	100.00	142,269.37	100.00	120,361.07	100.00	63,032.2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业金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消费金融	74.11	75.82	75.14	79.77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92.78	94.73	95.18	95.39
其他业务毛利率	64.71	74.69	84.09	80.55
综合毛利率	92.77	94.72	95.17	95.37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093.63 万元、126,466.71 万元、150,196.63 万元和 141,126.92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持续增强与股东的产业联动，业务投放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金融、消费金融、资产管理三大板块收入逐年递增所致。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95%以上，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91%、99.95%和 99.97%，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部分组成。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不动产租赁和咨询服务。

近三年及一期，产业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823.44 万元、51,963.11 万元、84,338.64 万元和 78,161.79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9.07%、41.09%、56.15% 和 55.38%；近三年及一期，消费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043.71 万元、24,485.15 万元、32,709.01 万元和 39,355.64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2.76%、19.36%、21.78% 和 27.89%，消费金融中，围绕二手房场景深挖业务产品，动态完善优化产品与服务，通过整合资源搭建新的金融应用场景；汽车租赁方面，稳固直营本地市场，创新异地直营模式，通过派驻“精兵制”尝试切入异地业务市场，异地渠道业务全面稳步推进，业务量实现阶段性突破。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915.80 万元、45,605.04 万元、31,122.41 万元和 22,247.42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务收入的 25.59%、36.06%、20.72% 和 15.76%；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是指传统的抵押贷项目，自 2018 年发行人公司战略定位清晰后，此部分业务属于退出行业，收入占比将逐步降低。

发行人产业金融和资产管理板块毛利率均为 100.00% 的原因系发行人所从事的以上板块业务本质上为合理调配资金资源，主要业务成本是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计入财务费用，其余成本是相关人员等管理费用，以上均不计入营业成本，故相关营业成本为零。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风险准备金计提办法》，发行人项目可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各类按照不同的比例计提专项准备金。专项准备金额按照计提基数为贷款本金余额或抵押物及保全资产的评估值的 80% 与贷款本金余额的差异数分别计算，取高值作为准备金计提金额。正常类无需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若以贷款本金余额为计提基数，关注类按照 2%-5% 计提专项准备金；次级类按照 5%-10% 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可疑类按照 10%-20% 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损失类按照清算比例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若抵押物及保全资产的评估值的 80% 无法覆盖贷款本金余额，则按差异数全额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

由于目前发行人主要不良项目基本均有超额的抵质押物和保全资产覆盖，按照发行人的规章制度，目前发行人资产分类基本为正常类。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产业金融

产业金融是通过专注产业链，形成经验优势，通过以融助产，以产促融的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来获取综合收益，互动发展，同时增加客户粘性。产业金融基于产融结合，是服务实体经济最有效方式。

发行人依靠象屿集团丰富而强大的产业背景，通过产融深度结合提高产业链竞争优势和获利能力，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初步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围绕象屿集团各供应链上下游的产业规划、区域布局，组建产业金融事业部对产业金融业务机会进行整合和统筹，通过项目运作和业务协同，各专业化核心业务团队能力逐步形成，并与象屿集团各主要行业板块团队形成较好的沟通与合作机制。在合作意识与团队文化逐步融合过程中，产融双方在项目尽调、数据收集与分析、风险评判与提示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发挥各自多平台、多渠道的互补优势。而随着 2019 年产业研究中心的设立，“产研分析、产融协作”对产业发展的两翼支撑作用得到升级发挥。

近年来产业金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由最初的单向金融服务逐步演变为“产业是根本、金融是手段、共赢是结果”，呈现出产业与金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共生共赢的新局面。目前产业金融主要分为产业系主导和金融系主导两种模式，各有竞争优势。发行人属于产业系主导的产业金融，其优势为：对产业链高度控制影响、多维度数据积累、响应及时、满足客户全链条的多样化金融需求、产品工具灵活、项目价值评估和风控到位。目前产业系的产业金融主要工具为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产业基金以及传统的担保、委贷和小贷等。

目前发行人产业金融板块已布局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农产品、能源化工、铁路物流等集团重点产业，在以融促产的同时，降低了自身业务拓展的风险，实现了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服务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型。同时，在项目、产业价值和实质风险调查研究基础上，也已尝试通过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金融工具，为象屿集团发展储备战略资源提供金融服务，确保各环节有序推进。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产业金融业务开展金额分别为 725,122.03 万元、1,309,911.35 万元、1,503,911.92 万元和 1,171,899.8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23.44 万元、51,963.11 万元、84,338.64 万元和 78,161.79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产业金融业务开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布局行业	业务开展金额			
有色金属	67,852.25	287,490.58	432,004.00	515,601.64
黑色金属	387,300.00	645,724.44	364,793.32	63,339.64
农产品	-	14,314.93	3,646.36	5,267.19
能源化工	169,964.36	53,000.00	39,000.00	34,143.03
铁路物流	11,038.00	54,712.00	257,000.00	85,972.00
其他	280,855.90	188,825.26	55,675.42	20,798.53
ABS	254,889.30	259,844.71	157,792.24	-
合计	1,171,899.80	1,503,911.92	1,309,911.35	725,122.03
二、营业收入	实现营业收入			
有色金属	4,303.37	8,472.93	9,885.05	11,204.89
黑色金属	28,189.65	23,886.38	7,585.28	374.90
农产品	-	2,876.21	804.16	3,123.02
能源化工	9,842.35	6,493.68	1,419.88	465.47
铁路物流	16,946.38	23,739.87	19,708.42	8,267.03
其他	9,419.77	10,774.47	3,607.28	2,388.13
ABS	9,460.28	8,095.08	8,953.06	-
合计	78,161.79	84,338.64	51,963.11	25,823.44

注：业务开展金额为与客户开展业务时实际发放款项的金额总和。

(1) 商业保理业务

发行人保理业务主要由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理公司”）开展，发行人于2014年10月14日获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签发的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14〕122号），批准其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在保理行业竞争和风险日益加剧、合规监管趋严等大环境下，深圳保理公司以象屿集团旗下核心企业的上下游客户为对象，主推正、反向保理业务。发行人在钢铁有色、农产、化工等重点行业取得业务突破的同时，利用业务拓展机会，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股份”）推荐核心客户，有效实现产融联动。

监管指标：根据银保监会印发的《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开展商业保理业务需符合以下监管指标，公司保理业务监管情况符合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

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监管指标及深圳保理公司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监管指标	2021年	2022年1-9月	数值范围
1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	44,400.00	40,000.00	<风险资产总额的50%

序号	监管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数值范围
	款	(21.21%)	(21.92%)	
2	受让以发行人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	4,628.79 (2.21%)	38,905.44 (21.32%)	<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3	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12,839.83 万元已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12,839.83 万元已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
4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7,916.71 (4.87%)	7,916.71 (4.21%)	>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5	风险资产	205,382.72 (4.83 倍)	182,484.84 (3.93 倍)	<净资产的 10 倍

风控及合规情况：目前发行人已初步搭建完成一支较为专业的保理经营团队，风控和合规体系健全有效。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业务部门通过与风控部门的密切合作，做好保前审查工作，严格按照交易匹配、期限匹配、客户匹配的原则，加强对基础交易背景真实性的审核。与此同时，发行人通过建立完整的评审机制，有效控制风险。在经营合规方面，保理项目的所有合同文书等材料，均使用经发行人法律部审核确定的格式范本，确保流程的合规性。

1) 业务模式

保理业务基本操作流程为：项目受理→保前审查→项目审批→项目重点事项的预先落实→合同审批→合同签署及转让手续办理→放款审批→融资款项的发放→保后管理→项目回款→项目结项。

①项目受理：发行人在获取客户办理保理意向时，应向客户了解业务的具体细节，如购销双方的信息、所属行业、交易模式、商品类型，应收账款的金额、账期、确认与支付方式等，并报公司领导。公司领导同意受理业务后，项目部经办人员方正式向客户收取基础资料。

②保前审查：受理客户的保理申请后，项目部经办人员应同风控部密切合作，共同做好保前审查工作，严格按照交易匹配、期限匹配、客户匹配的原则，加强对基础交易背景真实性的审核。保前审查结束之后，项目部经办人员应对调查获得的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并应根据公司制式的《尽职调查报告》（模板）撰写有明确评价理由和意见的报告。项目部经办人员的《尽职调查报告》要求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对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刻意隐瞒。

③项目审批：保理项目及其《尽职调查报告》上报象屿金象后，由象屿金象召开

评审会，对项目的合法性、安全性、效益性、风险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审。对象屿金象通过的保理项目，应形成相应的会议纪要，由金控评审会成员在纪要上签字，不同意项目的评审会成员可在纪要上签署保留或反对意见。超金控评审会审批权限（该权限范围为总融资额度 5000 万（含）以内且单笔融资额度 1000 万（含）以内）或金控评审会认为有必要上报评审的保理项目，在金控评审会通过之后应提交象屿金象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下称“风委会”）评审。获象屿金象风委会通过的保理项目应由参评的风委会成员在风委会纪要上签字，不同意项目的参评成员可在纪要上签署保留意见。

④保理项目重点事项的预先落实：保理项目审批通过之后，项目部经办人员应对本项目的后续操作先进行梳理，整理出本项目的操作流程步骤、拟签订业务文书、放款启动条件、跟踪事项等并填写公司制式的《保理项目重大控制点跟踪表》。风控部亦应同时填写上述的《保理项目重大控制点跟踪表》；填写完毕进行核对确认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保理项目方进入合同审批流程、开始进行实际操作。

⑤保理项目的合同文书，应使用经法律部门审核确定的格式范本。

⑥合同签署及转让、担保手续办理

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受让客户的应收账款应与客户签署合同文书并且办理相应的转让、担保手续。操作的流程和要求具体如下：

a. 合同文书（包括保理及担保文书）的面签；

b. 监管账户的设立；

c.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

d.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e. 抵（质）押手续的办理；

f. 应收账款转让的登记；

⑦放款审批

保理项目办理完合同签订、转让与担保手续之后，项目部经办人员应以《保理项

目重大控制点跟踪表》为参考，对项目的基础资料、签约合同、已办手续（形成的权证）进行检查、盘点，办理放款审批。

⑧融资款项的发放

保理项目的放款审批经公司总经理确认通过的可办理《付款申请表》，凭该《申请表》连同业务系统生成的《放款审批单》办理款项的发放。

⑨保后管理

保理项目放款之后，财务部、项目部应建立相应的台账，对项目融资本息的支付进行登记、落实；项目部与风控部应密切配合，对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跟踪、监控；公司各部门应通力合作，确保项目本息的顺利回收。

⑩项目回款

保理项目回款后，应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落实好融资本息的结算。

⑪项目结项

保理项目结算之后，项目部经办人员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结项报告》。

2) 业务开展情况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开展金额分别为520,350.03万元、906,511.35万元、1,112,093.93万元和901,571.80万元，业务开展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期末保理业务余额分别为271,088.46万元、341,336.02万元、162,518.68万元和188,646.82万元，受疫情影响，这两年的业务量有所波动。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保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067.98万元、22,592.95万元、24,091.68万元和18,445.68万元，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商业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业务开展金额	901,571.80	1,112,093.93	906,511.35	520,350.03
期末保理业务余额	188,646.82	162,518.68	341,336.02	271,088.46
实现营业收入	18,445.68	24,091.68	22,592.95	12,067.98
不良率	6.83	7.90	3.76	4.74

注：不良率指期末保理业务累计逾期余额/期末保理业务余额，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纳入不良。（下同）

2021 年商业保理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企业性质	客户所属行业	保理项目	保理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钢铁行业	应收账款	146,000.00	否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钢铁行业	应收账款	92,596.11	否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铝行业	应收账款	71,127.43	否
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钢铁行业	应收账款	68,000.00	否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铝行业	应收账款	42,163.26	否
合计				419,886.80	-

2022 年 1-9 月商业保理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企业性质	客户所属行业	保理项目	保理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钢铁行业	应收账款	145,000.00	否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国企	贸易	应收账款	107,414.36	是
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钢铁行业	应收账款	43,300.00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国企	贸易	应收账款	31,063.88	是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铝行业	应收账款	29,858.00	否
合计				356,636.24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业务不良率分别为 4.74%、3.76%、7.90% 和 6.83%，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业务不良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期末保理业务余额相应减少所致，不存在逾期金额增加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保理业务累计逾期金额仍为 12,839.8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的不良资产均为对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保理款。由于已经追加足额抵质押物，截至 2021 年末，前述不良资产累计计提减值损失为 6,419.92 万元，保理业务累计计提减值损失为 7,916.71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保理业务除该两笔保理应收款分类为损失类外，其余均分别为正常类。

商业保理业务主要不良项目情况

序号	起诉方	应诉方	项目余额 (万元)	形成过程	最新进展	计提减值 金额
1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050.00	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拖欠货款本金 7,050 万元并同意按照约定利率计付利息，追加抵押了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价值约为 2.63 亿元。追加质押了华峰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象屿石化有限公司的合作未来收益权以及其与浙江象屿石化有限公司未来加工费收益权。	目前，已经进入破产重组程序。由于疫情影响，管理人已向法院申请推迟重整时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逐步推进中。	按照余额的 50% 计提减值 3,525.00 万元
2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5,789.83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确认拖欠货款本金 7,950 万元并同意按照约定利率计付利息，追加抵押了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价值约为 2.63 亿元。追加质押了华峰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象屿石化有限公司的合作未来收益权以及其与浙江象屿石化有限公司未来加工费收益权。	目前，已经进入破产重组程序。由于疫情影响，管理人已向法院申请推迟重整时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逐步推进中。	按照余额的 50% 计提减值 2,894.92 万元

(2) 融资租赁业务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深耕航运板块租赁业务，合计操作 23 个船舶租赁业务，累计放款 9.52 亿元；设备融资租赁累计放款 0.80 亿元。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融资租赁”）开展，目前船舶租赁业务从客户的申报、准入、风险管控、租后管理等方面，已逐步实现标准化。同时发行人推进和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协同，并积极寻求开展物流设备、船舶建造设备、农机设备、钢铁、化工等产业链业务机会。

监管指标：根据银保监会印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需符合以下监管指标，公司租赁业务监管情况符合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监管指标及发行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监管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数值范围
----	------	--------	--------------	------

序号	监管指标	2021年	2022年1-9月	数值范围
1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最大的客户占比 15.42%	最大的客户占比 5.63%	<净资产的 30%
2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净资产的 50%
3	单一客户关联度	0	0	<净资产的 30%
4	全部关联度			<净资产的 50%
5	单一股东关联度	0	0	<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6	风险资产	222,399.07 (3.34 倍)	301,973.57 (1.86 倍)	<净资产的 8 倍

根据《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厦金管规〔2020〕6号），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飞机、船舶、集成电路融资租赁业务，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即上表指标1~5），相关监管规定由市金融监管局另行制定。

风控及合规情况：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根据租前调查获取的信息资料，由业务部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信息进行分析，充分揭示租赁项目风险，并完成严格且规范的尽调流程。在经营合规方面，融资租赁业务的所有合同文书等材料，均使用经发行人法律部门审核确定的格式范本，确保流程的合规性。

1) 业务模式

融资租赁业务的基本操作流程为：业务受理与资料收取→尽职调查→项目调查报告→项目审批→合同审批与租赁物权管理→放款审批→租后管理。

①**业务受理与资料收取：**业务部在获取客户办理租赁的意向时，应向客户了解业务的具体细节，如客户信息、所属行业、经营模式、收入与负债、目标租赁物情况、资金需求额度及用途等。业务部应参照准入要求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判，满足准入要求的，向公司领导汇报项目的基本情况，经公司领导同意受理项目后，业务部正式向客户收取资料。

②**尽职调查：**公司领导同意受理项目后，业务部应及时组建项目组，进行租前调查。

③**项目调查报告：**根据租前调查获取的信息资料，业务部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获得的信息进行分析，充分揭示租赁项目风险，并撰写调查报告。

④项目审批：公司按照租审分离、分级审查的原则，报象屿金象的评审会及风委会审批。

⑤合同审批与租赁物权管理。

公司签订的合同文本，应使用经公司审核确定的格式文本。实行双人面签。必要时合同应经过公证（如项目授信报告中有明确要求）。

租赁项目项下租赁物的物权变更，担保物的抵/质押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并取得相应的权属变更证明。机器设备的抵/质押手续的办理应按国家工商局《动产抵押登记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应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录入租赁交易、租赁物明细，公示权利。船舶租赁应到相应区域的海事局办理所有权登记和光船租赁登记。其他租赁物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到相应登记机关登记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开具相关票据。必要时实行公告制度，并送达相关产权管理部门。在租赁物件/担保物的相关所有权及抵/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应将所取得的相关权属变更证明（即项目一级档案）移交行政部存档。转租赁的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

⑥租赁款发放

租赁资料完整无误、各放款条件均已完成，由业务部门填写《放款审批表》发起放款申请流程。对于项目审批通过三个月后才申请放款的，应在放款前跟踪更新客户的经营、财务、诉讼、抵质押物状态等信息，形成跟踪报告报送公司领导及职能部门，通过后才能放款。对于分次放款的项目，如两次放款的间隔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均应到现场跟踪，查询租赁物的涉诉查封情况，并形成书面跟踪报告，未发现承租人存在异常情况后才能提交放款申请。

⑦租后管理

租赁款项发放后，业务部应定期对承租人行业变动情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执行租赁合同情况、承租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资产管理部对租赁资产的使用情况、所有权情况、价值变动进行跟踪检查。风控部对上述跟踪检查情况进行核查。

⑧项目结清管理：租赁到期或提前还款完毕，财务部负责审核租金收取情况，业务部负责做好项目结项工作，具体如下：1.对于直接租赁业务，业务部负责核实租赁物的残值及处置措施，资产管理部予以配合。2.对于回租业务，业务部负责办理租赁

物所有权的转移手续。3.项目结项完毕，业务部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对项目进行总结分析，经部门经理审核后并提报相关部门和公司领导。

2)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自 2018 年开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此部分业务开展金额分别为 22,065.00 万元、13,400.00 万元、28,100.00 万元和 29,550.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1,987.72 万元、3,203.90 万元、3,596.48 万元和 4,557.65 万元，目前该板块业务的不良率为 0，相关资产均为正常类。

未来，发行人将逐步扩大该板块业务的规模，未来该板块将逐步成为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之一。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开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业务开展金额	29,550.00	28,100.00	13,400.00	22,065.00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65,816.08	48,525.10	33,139.44	29,053.42
实现营业收入	4,557.65	3,596.48	3,203.90	1,987.72
不良率（%）	0.00	0.00	0.00	0.00

注：不良率指累计损失核销金额/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纳入不良。

2021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企业性质	客户所属行业	融资租赁项目	金额	合同期限	年化利率	是否存在回购条款
上海能垣海运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船舶	“能垣 39”	11,000.00	5 年	7.00	是
东莞市英豪船务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船舶	“英豪”	7,800.00	5 年	6.50	是
舟山宝桥航运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船舶	“德勤”	3,300.00	5 年	7.30	是
广东禄宇航运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船舶	“华德 218”、“华德 219”	4,500.00	5 年	6.85	是
福建东岳美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船舶	“华德三期 809”	1,500.00	5 年	6.85	是
合计				28,100.00	-	-	-

注：本表格口径为 2021 年业务投放情况，为当期发生额。

2022 年 1-9 月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企业性质	客户所属行业	融资租赁项目	金额	合同期限	年化利率	是否存在回购条款
上海戈海船务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船舶	“玖立 668”	7,600.00	7 年	6.70	是
平潭综合试验区浩恒船务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船舶	“浩恒时代”	7,350.00	7 年	7.25	是
江苏伟仁船务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船舶	“速航伟仁”船	900.00	7 年	8.50	是
河南科隆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新能源	设备租赁	4,700.00	7 年	7.00	否
海南鑫辰海运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船舶	启程 6	9,000.00	7 年	7.25	是
合计				29,550.00	-	-	

注：本表格口径为 2022 年 1-9 业务投放情况，为当期发生额。

(3) 委托贷款业务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由象屿金象本部及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资产”）等负责运营，主要服务产业金融板块，围绕象屿集团产业并购开展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均有足值的抵押物。发行人对客户情况及所在行业比较熟悉，可有效了解客户资信与运营能力等，退出通道相对安全。

监管指标：目前，关于委托贷款业务暂无相关监管指标。

风控及合规情况：发行人在委托贷款业务方面，已形成了系统的流程，象屿资产通过前期调查掌握委托贷款申请人的详细信息并形成报告，并设置 A、B 角共同完成。项目审批主要利用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报批，与客户签约所涉及的合同文书等材料，均使用经发行人法律部审核确定的格式范本，确保流程的合规性。

1) 业务模式

贷款办理操作程序为：项目受理→项目调查→项目审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书→办理抵/质押手续→贷款发放→贷后跟踪→结项

①项目受理

委托贷款项目受理阶段主要包括：企业委托贷款申请→资格初步审查→立项审批等操作环节。

②调查评价

调查评价指对通过立项审批的委托贷款项目，对委托贷款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作进一步的深入调查和评价，真实、全面地了解委托贷款申请人和担保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及委托贷款申请人的诚信度、财务能力、资金实力、履约能力、担保能力、征信情况、诉讼情况等。该阶段主要包括现场考察、项目评价分析、撰写调查报告三部份，由项目经理 A、B 角共同完成。

③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主要利用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报批。对于上会的项目在上会通过后，项目经理应形成《项目评审会决议》初稿，由风控部对业务部门整理的评审结论及意见进行修正或补充完善。业务部对提出的修改及补充意见进行落实，填写《评审会要求落实情况表》，一起呈报各评委签字存档。审批过程的主要内容有：

a. 资料合规性审查

b. 贷款期限、费率和额度审查

c. 贷款额度

d. 公司评审会审议

评审会从贷款项目的合法性、安全性、效益性、风险性等方面对贷款申请人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具体审议意见。业务部经理和项目经理列席提问但无表决权。具体按发行人《业务评审管理制度》执行。

e. 公司风委会评审：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具体按董事会确定的授权书）或公司评审会认为有必要提交评审的贷款项目提交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评审。

④项目签约

公司签订的合同文本，原则上应使用经公司审核确定的格式文本。对于特殊项目，可由项目经理拟定，按公司合同审批流程报批后签订，必要时报象屿集团公司法律部审定。具体合同的管理规定按公司《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合同签订时应按《合同面签操作细则》的规定，严格执行双人面签的要求，并形成《面签记录表》。

⑤落实担保措施

⑥贷款发放

业务经办人员在审查各项贷款资料确保无误、各放款条件均已达到后，应先预估放款时间，再由财务部提前合理安排资金，尽量缩短资金在公司账上的时间。业务部提交用款申请，先预估能放款给客户的时间，由合规部审查未完成的放款手续。待放款手续齐全后再申请用款。

对于分次放款的项目，如第二次放款的时间超过上一次1个月（含1个月）以上的，每次放款前均应进行贷后跟踪，并与原来项目方案评估的业务进度进行比较分析。

⑦贷后跟踪

贷款发放后，业务人员应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映给部门及公司领导，有关人员应及时处理。建立贷后检查中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制度。贷后检查资料应及时归档管理。

⑧结项

项目到期结清后，由项目经办人员提出申请，与总经办对接，做好内部交接手续，办理重要权利凭证出库，归还出质人的手续，在归还出质人时，应做好交接手续，客户应填写收取权利凭证的收据。

2) 业务开展情况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产业金融中的委托贷款开展金额分别为162,707.00万元、182,000.00万元、333,121.56万元和145,938.00万元，期末余额分别为295,108.56万元、363,619.40万元、553,926.55万元和621,129.05万元，近年来公司产业金融中的委托贷款余额呈增长态势，自2019年以来，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无新增涉诉项目。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产业金融中的委托贷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11,767.74万元、22,131.25万元、46,267.08万元和46,974.69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委贷业务开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业务开展金额	145,938.00	333,121.56	182,000.00	162,707.0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末委贷业务余额	621,129.05	553,926.55	363,619.41	295,108.56
实现营业收入	46,974.69	46,267.08	22,131.25	11,767.74
不良率(%)	-	-	-	16.58

注：不良率指期末逾期贷款金额/期末委贷业务余额，其中逾期超过90天纳入不良。

截至2021年末委贷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产业）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企业性质	客户所属行业	委贷项目	委贷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厦门五店港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供应链物流	产业	91,000.00	否
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钢铁行业	产业	76,000.00	否
河南省顺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焦炭	产业	73,000.00	否
上海盛有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供应链物流	产业	62,712.00	否
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钢铁行业	产业	58,595.93	否
合计				361,307.93	

截至2022年9月末委贷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产业）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企业性质	客户所属行业	委贷项目	委贷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钢铁行业	产业	108,000.00	否
河南省顺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焦炭	产业	78,750.00	否
厦门五店港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供应链物流	产业	67,200.02	否
上海盛有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供应链物流	产业	64,328.99	否
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钢铁行业	产业	55,377.96	否
合计				373,656.97	

2、消费金融

发行人抓住市场消费金融发展政策机遇，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充分发挥象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和风控理念优势，主要围绕二手房和二手车等场景，有序整合布局外部渠道资源，初步建立“场景+流量”的消费金融运作模式。象屿金象总部统筹管控，各产品线与平台同步专业化操作，形成了可控、可复制和可持续的经营格局，平台业务拉动金融业务协同局面初显成效。

(1) 小贷业务

发行人小贷业务主要由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小贷”）进行。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颁发的《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厦经审批〔2014〕28号）的文件，象屿小贷自2014年6月开始展业。公司小额贷款业务以布局消费场景和拓展消费金融业务链为发展方向，小贷业务期限较短，以1~6月为主。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消费金融业务，小贷业务规模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期末逾期贷款余额呈下降趋势。

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开展小贷业务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序号	监管指标	象屿小贷	数值范围
1	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	满足要求	<净资产的10%
2	同一借款人及关联方贷款余额	满足要求	<净资产的15%

2021年6月24日，厦门市金融监管局于官网正式发布《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中的相关监管指标及发行人达标情况如下：

《办法》中对应条文	具体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响应情况	是否达标
第八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且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者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	象屿小贷注册资金为4亿元，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在设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	是
	（二）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以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出资设立象屿小贷的法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厦门市中海福林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泰景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均以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信誉良好，经核查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是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条件，包括近5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3年以上从事金融、会计、法律或者其他相关业务的从业经验等	象屿小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条件。	是
第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	（一）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象屿小贷主发起人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是

《办法》中对应条文	具体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响应情况	是否达标
发起人（或者最大股东）应当为法人，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至（三）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根据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		“象屿资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象屿资产净资产为 35.9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9.64%。	
	（二）近 3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象屿资产 2019-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 25,833.67 万元、27,421.90 万元和 23,580.65 万元，净利润累计总额远大于 2,000 万元。	是
	（三）实施本项目投资后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60%	实施本项目投资后象屿资产近一年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3.48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48.05%，低于 60%。	是
第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者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象屿资产及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49.50%，大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是
第二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各类债务性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 倍。其中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 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4 倍	象屿小贷目前开展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截至 2021 年末，象屿小贷银行借款余额为 0 亿元，公司净资产为 4.67 亿元，象屿小贷通过银行借款融入资金的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1 倍。	是
第二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投资余额不高于净资产的 20%。其中，对同一企业投资余额和贷款余额不高于净资产的 10%。不得投资非自用房地产	象屿小贷未开展投资业务。	不涉及
第二十八条	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 10%。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 15%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消费金融小贷业务的第一大客户小贷金额为 1,200.00 万元，经核查第一大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未超过象屿小贷净资产的 10%；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均未超过象屿小贷净资产的 15%。	是
第三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准确划分资产质量，将贷款风险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 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象屿小贷已将贷款风险按五级分类且充分计提呆账准备，目前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维持在大于 100% 的水平。	是

风控及合规情况：发行人在开展小贷业务时，具有严格且规范的项目审批流程、合同法审流程以及放款流程等，在风险控制方面措施完善，确保合规性。

1) 业务模式

贷款办理常规操作程序为：借款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面签借

款合同等法律文书→办理抵（质）押等放款手续→贷款发放

①借款受理：借款人向公司申请贷款时，应按公司规定提交各种相关资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②贷款调查

业务经办人员收到借款人提交的贷款申请资料后，应审查客户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入门条件和禁止性条件。报总经理同意后方能立项受理。对通过立项审批的贷款项目，对贷款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作进一步的深入调查和评价，真实、全面地了解贷款申请人和担保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及贷款申请人的诚信度、财务能力、资金实力、履约能力、担保能力等。

③贷款审查。通过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后，应参照公司统一的格式撰写《调查报告》。报金控的评审会及风委会审批。

④贷款审批：报金控的评审会及风委会审批。

⑤面签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书。公司签订的合同文本，原则上应使用经公司审核确定的格式文本，并实行双人面签。

⑥办理抵（质）押等放款手续：贷款合同签订后，由经办业务员陪同借款人（抵、质押人）到有权部门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收取他项权证或权利证明。以存款单、其他有价证券或权利做质押的，质押物核押过程中，业务员应向签发该权证的机构进行核押或登记，收取同意止付和贷款到期协助扣划书面证明或登记证明。

抵质押的他项权证或权利证明属于一级档案，原则上应于取得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移交至总经办存档。

⑦贷款发放

业务经办人员在审查贷款资料并确保无误、各放款条件均已达到后，在业务系统上发起放款申请流程。系统审批完成后，应打印系统中的《放款审批表》，填写书面《付款申请单》报经总经理审批。出纳放款前应审核各项放款审批手续的完整性与有效性，无误后才能放款到客户指定账户。

⑧贷后跟踪

贷款发放后，业务人员应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映给部门及公司领导，有关人员应及时处理。建立贷后检查中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制度。贷后检查资料应及时归档管理。

2) 业务开展情况

小贷业务主要围绕厦门市住宅和商业地产抵押开展抵押类贷款和信用贷款，平均贷款利率约为 14%。小贷业务期限较短，以 1~6 月为主，一般来说二手房垫资业务期限在数月之内，房产信用贷款限较为灵活，时限也相对较短。公司目前存量贷款中单笔贷款以 0~500 万元为主，单笔贷款金额最高为 2,000 万元。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小贷业务贷款发生额分别为 328,017.21 万元、1,004,521.90 万元、698,205.54 万元和 303,269.00 万元；实现利息收入 4,287.71 万元、7,384.01 万元、3,857.98 万元和 1,061.16 万元；不良率分别为 0.04%、0.02%、0.00% 和 0.00%。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贷业务均为正常类。

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表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业务开展金额	303,269.00	698,205.54	1,004,521.90	328,017.21
当年贷款发生笔数	970.00	3,221.00	5,025.00	2,055.00
实现利息收入	1,061.16	3,857.98	7,384.01	4,287.71
期末业务余额	5,520.00	21,074.60	63,869.70	52,406.08
不良率 (%)	0.00	0.00	0.02	0.04

2021 年小额贷款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企业性质	项目	金额	期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王瑞喜	个人	抵押贷	1,700.00	12 个月	否
吴文凯	个人	二手房垫资	900.00	1 个月	否
杨小菊	个人	抵押贷	890.00	6 个月	否
黄雅萍	个人	抵押贷	850.00	6 个月	否
方和	个人	抵押贷	820.00	12 个月	否
合计			5,160.00	-	

2022 年 1-9 月小额贷款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企业性质	项目	金额	期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黄宇超	个人	抵押贷	1,200.00	6 个月	否
阴毅龙	个人	抵押贷	650.00	6 个月	否

客户名称	客户企业性质	项目	金额	期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孙啟喆	个人	二手房垫资	210.00	6个月	否
罗家华	个人	抵押贷	315.00	6个月	否
胡源周	个人	抵押贷	270.00	6个月	否
合计			2,645.00		

(2) 汽车金融

面对汽车金融渗透率持续向好，但行业内各项强监管政策频出，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汽车金融市场费率行情逐步下降的大环境，象屿金象发挥国企品牌、资金以及规范化管理的优势，结合民营市场化的运作模式，紧抓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发展政策机遇，整合外部渠道资源，加大内部精英团队打造。公司在精耕本地直营业务的基础上构建布局沿海发达城市的渠道网络，采取直营、轻直营、渠道代理三种方式并行，已形成覆盖福建全省、延伸国内各经济核心城市的多点式业务布局。公司以大数据、智能风控、移动互联等金融科技为手段，持续优化“人员、机制、ERP系统”三方面重点建设自身核心能力，实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确保前中后台全流程落实到位，逐步提升管理的科学性及有效性。目前公司风控全流程模式已独具雏形。公司在风控稳健基础上，实现了从展业第一年亏损到第二年即扭亏为盈到近3年公司业务规模及利润持续增长，综合实力在福建省内除银行、厂家金融外，已位居融资租赁行业前列。

监管指标：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主要由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相关指标可参见上文产业金融中“融资租赁”板块的介绍。

风控和合规情况：发行人在开展汽车金融时，具有严格且规范的项目审批流程、合同法审流程以及放款流程等，在风险控制方面措施完善，确保合规性。

1) 业务模式

汽车金融业务办理的常规操作程序为：客户提出申请→业务发展部初审→风险管理部检查审批（包括合规检查、欺诈识别、风控审核计划、电访审核、面访/外调）→分管领导审批。

审批流程根据授权情况而定，面访/外调可以由风控、业务发展部或经审批认可外包第三方负责。

①业务受理

客户借款申请：借款人向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时，按公司规定提交各种资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②客户的资格检查及业务申请

业务受理人员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业务申请资料后，根据规定清点资料是否齐全，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查。对于车辆评估业务，应由风控人员对车辆的配置、年限、车况、评估价格等进行复核评估，并提出审核意见。

③风险管理部检查审批

风险管理部收到业务发展部门提交的项目申请及客户资料，由风控人员对客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对于审查不合规的申报材料，审查人员有权要求有关人员修改和补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④分管领导审批。

所有业务项目均按授权范围提报分管领导审批。

⑤象屿金象集团审批

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具体按董事会确定的授权书）或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提交评审的业务项目或项目操作方案，应提交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评审。对于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业务，或首次开展的新业务品种，在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需提报象屿金象集团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

⑥合同签订。公司签订的合同文本，应使用经公司审核确定的格式文本。借款人及保证人签订合同或重要法律文件时应由进行双人面签。

⑦车辆过户、抵押登记。租赁合同签订后，由经办业务员或合作车行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或抵押登记手续，收取《车辆登记证》原件。对于办理抵押的车辆，由租后管理部保管车辆租赁合同、保单及保单变更批单的原件。

⑧租后管理部负责在租赁车辆上安装并管理卫星定位装置（GPS），卫星定位装置管理软件平时由租后管理部负责对租赁车辆予以适时监控。

⑨放款由租后管理部人员提交项目放款申请，由租后管理部确认客户主要合同及

放款资料已经收齐，财务部确认客户首付款或保证金等相应款项已经支付，通过后报财务分管领导审批。然后由财务人员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租赁款到指定账户。

对于与 4S 店合作开展合作新车租赁的业务，放款后由业务人员负责跟踪车辆的上牌或者抵押手续办理，手续完成后报租后管理部；租后管理部负责 GPS 的安装，安装完成后，业务人员才可以交付车辆给客户。

对于非与 4S 店合作开展合作新车租赁的业务，放款后由租后管理部负责 GPS 的安装，安装完成后，业务人员才可以交付车辆给客户。

⑩租后管理，坚持风险预防、项目监控、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置相结合的原则。由租后管理部专管、风险管理部监督的方式进行管理。

⑪租后管理部应定期查询卫星定位装置管理软件，对于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车辆应及时提交风险管理部及公司领导进行处理。

2) 业务开展情况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开展金额分别为 54,352.00 万元、92,025.63 万元、147,660.31 万元和 138,957.71 万元，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分别为 58,097.00 万元、103,947.30 万元、176,690.18 万元和 228,364.6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56.00 万元、16,863.67 万元、27,242.17 万元和 32,526.65 万元。目前，展业客户较为分散，风险可控，从区域上看，主要以福建省、广东省、江苏省、四川省和上海市为主。汽车金融近三年及一期的不良率分别为 0.33%、0.33%、0.33% 和 0.00%，不良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汽车金融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业务开展金额	138,957.71	147,660.31	92,025.63	54,352.00
实现营业收入	32,526.65	27,242.17	16,863.67	10,756.00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228,364.60	176,690.18	103,947.30	58,097.00
不良率 (%)	-	0.33	0.33	0.33

截至 2021 年末汽车金融业务分布情况

单位：笔、万元、%

地区	客户属性	笔数	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占比
----	------	----	----------	----

地区	客户属性	笔数	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占比
福建省厦门市	企业	132	2,248.59	1.27
福建省厦门市	自然人	1,835	16,498.06	9.34
福建省其他地区	企业	42	651.04	0.37
福建省其他地区	自然人	3,043	15,304.04	8.66
安徽省	企业	20	340.52	0.19
安徽省	自然人	1159	8,983.98	5.08
北京市	企业	29	677.76	0.38
北京市	自然人	288	3,338.63	1.89
广东省	企业	164	2,940.88	1.66
广东省	自然人	3,300	28,504.78	16.13
湖北省	企业	4	105.10	0.06
湖北省	自然人	529	3,322.59	1.88
江苏省	企业	273	4,368.96	2.47
江苏省	自然人	3474	28,759.76	16.28
江西省	企业	5	86.26	0.05
江西省	自然人	475	3020.75	1.71
陕西省	企业	7	113.32	0.06
陕西省	自然人	215	2238.47	1.27
上海市	企业	35	924.81	0.52
上海市	自然人	1340	16,427.63	9.3
四川省	企业	92	1565.77	0.89
四川省	自然人	1655	15,545.33	8.8
浙江省	企业	157	2,882.57	1.63
浙江省	自然人	1232	12,749.98	7.22
重庆市	企业	10	185.04	0.1
重庆市	自然人	492	4,905.58	2.78
合计		20,007	176,690.18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汽车金融业务分布情况

单位：笔、万元、%

地区	客户属性	笔数	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占比
福建省厦门市	企业	133	2,230.25	0.98
福建省厦门市	自然人	1890	16,252.94	7.12
福建省其他地区	企业	48	850.24	0.37
福建省其他地区	自然人	2893	15,595.48	6.83
安徽省	企业	32	355.34	0.16
安徽省	自然人	1559	10,759.63	4.71
北京市	企业	30	523.50	0.23
北京市	自然人	379	3,949.44	1.73
广东省	企业	229	2,219.81	0.97
广东省	自然人	4797	39,109.21	17.13
湖北省	企业	5	24.76	0.01
湖北省	自然人	594	3,070.58	1.34
江苏省	企业	383	2,408.16	1.05
江苏省	自然人	5003	39,116.33	17.13
江西省	企业	4	49.33	0.02
江西省	自然人	486	2,883.45	1.26

地区	客户属性	笔数	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占比
陕西省	企业	17	647.28	0.28
陕西省	自然人	449	3,738.44	1.64
上海市	企业	62	1,587.80	0.70
上海市	自然人	2061	21,326.52	9.34
四川省	企业	121	831.45	0.36
四川省	自然人	2681	22,297.63	9.76
浙江省	企业	264	1,071.03	0.47
浙江省	自然人	2321	24,016.78	10.52
重庆市	企业	28	431.51	0.19
重庆市	自然人	1568	13,017.69	5.70
合计		28,037.00	228,364.60	100.00

3、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象屿资产运营，象屿资产自 2003 年开始涉足金融类不良债权业务，实现了从企业托管业务为主到不良债权为主的经营结构转型，是福建省最早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国有企业之一。借助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的资产包团队，在福建省不良资产经营行业中已树立了良好的业内品牌与口碑。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开展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不良资产业务不涉及平台、房地产等限制性行业。

象屿资产通过银行渠道在市场上寻找不良资产处置包，之后通过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通道获得后续资产处置权，主要处置方式包括司法程序拍卖及再次转让。资产包的底层资产主要是工业厂房及商业店铺等抵押物，公司收购价格约为银行表内资产的3~4 折，处置周期约为 1~2 年，利润基本可以达到立项要求。

除了上述自营资产包业务，自 2019 起象屿资产开始开展垫资包业务，象屿资产作为资产包的债权人为客户承接资产包，并拥有资产包所有权，客户需要缴纳资产包 30% 的保证金，剩余部分由象屿资产垫资，可以较好地弥补大资产包经营周期较长而产生的财务成本。若后续客户处置资产包存在问题，象屿资产将没收客户缴纳的所有保证金并直接处置资产包，后续处置收益归象屿资产所有。垫资业务的开展扩大了象屿资产业务规模。

风控及合规情况：根据新近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文，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规范的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加强资产质量管理，足额计提风险损失准备。”根据《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管理规

定》（厦象资综〔2022〕8号），目前发行人尚无主动投资业务。垫资包业务均是严格按照自营包做项目尽调，公司经营的不良资产业务在银行端已进行了风险五级分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及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将逐步建立资产分类制度。后续发行人将及时跟踪并严格执行银保监会及财政部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明确资产风险分类，足额计提相应风险准备金。

（1）业务模式

①获取信息与项目立项：从银行及上手资产公司获取债权信息，对项目进行概要分析（债权抵押资产区位、性质、流动性、价值等），判断项目操作的可能性大小，确定是否立项。

②尽职调查。现场调查人员查看抵押物现状，对抵押物的现有情况进行拍照保留相关证据材料，对抵押物的位置、周边环境、使用情况、有无长期租赁、租金标准、工程建设情况、工程款等进行调查。对债务人、担保人的资产状况进行调查，特别应当注意债务人是否为国企，转让债权的抵押物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存在不得转让、限制转让问题，债务人企业是否涉及员工安置、税收欠费等具有优先权影响债权回收的情况；

③出具法律意见分析。根据银行或上手资产公司提供的债权书面材料，分析拟转让资产包各债权的各项法律文件是否具备，重要法律文件包括贷款人及抵押人贷款合同、放款凭证、抵押合同、房产证、土地证、他项权证等材料，如发现缺失相关资料及时对接资产公司或银行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根据债权资料，分析债权、抵押权、保证担保责任的有效性，分析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是否囊括全部债权，是否存在缺失、断档；在可能的情况下，落实抵押物的查封信息，是否存在他人查封抵押物的情况，对已诉判决生效的债权可以简化分析。

④形成项目报告/报审。根据现场尽调情况及法律意见，通过淘宝网、中介机构等进一步估算资产价值，综合评判测算每户债权资产价值、流动性、处置回收期限、费用、处置障碍等，预估回收值，测算资产包购买价，形成购买不良资产可行性分析报告，按照公司规定程序进行评审，上报象屿金象风委会审批。项目组及参加评审人员应对分析报告及评审内容进行保密，特别是针对拟竞拍债权的竞拍价、转让价、预计回笼值。

⑤合作、分包（含垫资包）。与分包方合作，前期需先行对分包方的资质、风评及处置能力进行尽调，合作方式主要为分包方通过公司向上手资产公司或银行购买债权包。购买前应分析分包债权资产价值，须与分包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分包权利义务，并收取不少于分包债权购买成本金额30%的保证金。分包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前，公司不向分包方移交任何债权资料原件，对分包方的授权仅作一般授权，不作特别授权；及时跟进分包方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合同中需约定转让款未付清前，分包债权所有权不转移，若分包方逾期未能支付剩余债权转让款，应敦促施压，尽早收回授权委托，由公司自行处置。

⑥参加竞买/项目取得。经象屿金象风委会审批同意后，由公司领导或指定授权人按照风委会审批的竞买价格，竞买价格保密，原则上只有总经理及授权人知道，参加拍卖会或竞标会竞拍，或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不良资产项目，竞买成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通过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作为通道向银行购买不良资产的，应事先与上手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明确购买价格、通道费、购买保证金等事宜，协议条款应尽量明确后续债权转让公司的期限及操作方式。

⑦债权转让公告及债权资料交接。债权购买成功后，应尽快与上手债权人发布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转让公告内容应经公司审核确认（金额、担保人等），确保公告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确保债权金额的准确性、不遗漏担保人。

⑧债权维护及诉讼执行。债权转让公告发布后，即应全面开展处置。

⑨债权和解及转让。债权处置中，保持与债务人的沟通，与意向买家商议债权转让，通过与债务人和解、债权转让、分包等方式实现回款。

⑩以物抵债。根据资产处置需要，可申请法院以物抵债，取得以物抵债裁定书，后续根据需求决定是否缴纳过户税费、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抵债资产应尽量有效利用，根据公司指示交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管理、出租，后续寻求转让变现回收。

⑪处置情况跟踪、汇报。处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周报汇报资产包进展情况，公司每月召开资产包碰头会，统一处置思路，跟进处置进展及讨论解决处置障碍及困难。

⑫项目后评价、结项。项目处置结束后由处置团队对项目前期尽调、处置过程中

存在的问题，经验教训及对后续资产包业务的建议进行总结、撰写总结报告。项目处置终结，将项目资料归档办公室，项目结项。

(2) 业务开展情况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量合计分别为 283,865.41 万元、158,395.62 万元、295,655.56 万元和 263,449.18 万元，实现业务收入 16,915.80 万元、45,637.41 万元、31,122.41 万元和 22,247.42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垫资包业务的开展，使得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处置收入也随之提高。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管理业务量合计	263,449.18	295,655.56	158,395.62	283,865.41
自营资产包	132,420.18	159,652.81	11,122.00	187,335.91
垫资包	131,029.00	136,002.75	147,273.62	96,529.5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2,247.42	31,122.41	45,637.41	16,915.80
自营资产包	13,768.04	18,938.40	36,897.04	11,409.80
垫资包	8,479.38	12,184.01	8,740.38	5,506.00
资产管理业务所属区域	263,449.18	295,655.56	158,395.62	283,865.41
福建	209,694.00	208,548.64	132,031.34	283,865.41
其他	53,755.18	87,106.92	26,364.28	-

发行人 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资产包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包名称	收购金额	收购成本	类型	自营/垫资类型
1	中信 2 号包	1,151,826.00	164,610.00	银行不良资产	自营
2	四川信达 154 户	131,542.36	63,850.00	银行不良资产	垫资
3	中融新大	81,731.27	48,140.00	银行不良资产	自营
4	莱美医药	45,565.00	41,872.81	银行不良资产	自营
5	兴行天安包	119,877.59	38,180.00	银行不良资产	垫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资产包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包名称	收购金额	收购成本	类型	自营/垫资类型
1	中信 2 号包	1,151,826.00	164,610.00	银行不良资产	自营
2	四川信达 154 户	131,542.36	63,850.00	银行不良资产	垫资
3	中融新大	81,731.27	48,140.00	银行不良资产	自营

序号	资产包名称	收购金额	收购成本	类型	自营/垫资类型
4	兴行天安包	119,877.59	38,180.00	银行不良资产	垫资
5	晋江冠科 11 户	101,625.07	23,510.00	银行不良资产	自营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1、产业金融

纵观发达国家产业金融的发展进程可以发现，产业金融的发展都是基于一个比较发达的金融市场之上，在产业与金融的互动发展中逐步实现产业的资本化。在过去的几十年间，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金融业迅速发展壮大，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中国的资本市场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一直在稳步前进。随着规模不断壮大，制度不断完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投资者不断成熟，中国资本市场将逐步成长为一个在法律制度、交易规则、监管体系等各方面与国际普遍公认原则基本相符的资本市场。

近几年，中国金融市场对外逐步开放，金融体系不断完善。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相互贯通，并以国际金融中心为依托，通过信息网络和金融网络形成全球统一的、不受时空限制的、无国界的全球金融市场。同时，中国大量引进先进的金融技术，不断进行金融创新，增加金融服务品种，提高服务质量。金融手段、金融工具趋于多样化，金融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金融与产业的融合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随着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金融科技越来越成为产业和金融企业开展业务的重要手段。在科技驱动产业金融的同时，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和助推产业创新升级，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迈向科技强国的必由之路。

以 iABCDE（物联网 IOT、人工智能 AI、区块链 BlockChain、云计算 Cloud、大数据 BigData、边缘计算 EdgeComputing）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在金融创新中扮演重要角色，驱动产业金融在各环节实现新突破，成为践行普惠金融、发展数字经济的新引擎。

通过金融科技手段进行产业赋能和数据打通（如数据信息、业务信息、场景信息等），使产品服务更加智能、场景结合更加紧密、数据价值更加凸显，不断催生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金融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

在产业金融中，资本不仅是获利手段，它还帮助产业金融企业形成了与合作伙伴间的关系纽带，在共赢的目标下实现整体共同发展和价值增值。如今国内股权投资呈现井喷态势，产业金融企业纷纷将资本作为实现产融结合的重要手段。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经济转型的当务之急就是融资方式的转型。如今国内经济正面临腾笼换鸟、产业升级，股权投资正是转型的重要动力。

在产业金融领域开展股权投资的内生驱动因素有三点，包括资本驱动维系纽带、收益资本化和完善产业链。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业分工和行业划分出现垂直化特征，通过垂直拓展产业链细分市场、纵深挖掘行业以及辐射覆盖周边地域的实例分析，金融服务机构能利用自身禀赋和能力，立足于垂直领域，精准识别细分市场客户，依托产业链满足上下游企业客户的金融需求，最大程度发挥地缘优势覆盖周边消费者，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服务。

产融结合的程度是一个经济体活跃程度的重要指标，资本以合理的成本、精准地流向实体产业，才能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展望未来，中国产业金融进行生态化发展和融合将是必然趋势。产融结合的生态系统不再是单向流动的价值链，而是能促使多方共赢的商业生态系统。

由于数据共享和金融科技手段的进步，金融机构可以通过产业金融平台链接各方商业主体，促进资本健康地流向实体产业，优化金融生态体系，使得金融能真正服务于产业的各类主体，推动商业生态的发展。

产业集团及金融企业开展金融业务可以通过自身实力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支持，通过控制合理的金融收益以及对业务的透彻理解，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帮助产业链生态共同提升硬实力，惠及中小微企业，进行整体生态化转型。

（1）商业保理

2016年2月，国家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提出将“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由此，应收账款融资在政策的扶持下注册商业保理公司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与此同时，与应收账款高度相

关的商业保理公司注册也或将迎来一波新的迅猛增长。

2013-2020年，中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额逐渐增多。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2020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16.41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1%（统计局）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提倡下，商业保理行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在几年间就已经实现了规模的扩大和主体的增加。在迅速发展起来的商业保理企业中，有很多企业并不是真正在营业状态中，而已经正式营业的企业也无法获得稳定的盈利，真正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盈利的企业少之又少，可以说，整个行业的发展态势不容乐观。新常态下，企业应收账款变得愈加复杂，规模扩张、日期拉长等趋势催生了应收账款融资，力图在资金方面减轻企业的发展压力，其中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为新常态下企业与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

截至2018年底，去除掉已经注销的企业，中国商业保理存量企业11,541家（不含已注销企业436家，已吊销企业57家），较2017年增长了39.7%，主要是由于出现了抢注的现象。据统计，截至2019年6月，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不含已注销企业795家，已吊销企业132家）共计11837家。

商业保理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中小企业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然而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仍然不容乐观，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如何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

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也在努力改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但由于信贷偏好、审批流程等因素，尚不能完全有效解决此问题。以商业保理、典当、融资租赁、担保等为代表的类金融机构，在向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方面具有灵活、创新、专业等特点，可担当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任。

相对于银行保理，商业保理更具灵活性和创新性，能够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业务品种，满足融资要求；可专注于某个行业或区域，在深入了解行业和区域特点的基础上，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有助于盘活中小企业流动资产，有效缓解周转资金问题。商业保理是中小企业快速发展阶段最佳的融资和风险转移渠道之一。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有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特点。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融资租赁在拉动内需、推动区域和产业结构调整中具备明显的优势，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促进技术进步、分摊财务成本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我国租赁渗透率不足7%，与发达国家15%~30%的租赁渗透率相比，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注册公司数量呈爆发式增长。2014-2018年，各类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9.84%。但2017年以来，随着基数增长，加之金融监管和去杠杆压力，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增速有所放缓。截至2018年末，全国注册的各类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共11,777家，同比增长21.71%，增速下降13.88个百分点。此外，融资租赁行业规模增速也趋于放缓。

其中，新增融资租赁合同金额规模在2015年达到顶点后，已连续三年下降。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的统计，2018年全国融资租赁行业净新增合同金额为5,900亿元，净新增合同金额下降1,400亿元。整体来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已结束了爆发式增长阶段，未来行业发展或趋于稳定。在金融强监管、去杠杆的背景之下，行业或将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

从行业集中度与行业竞争程度来看，据中国联盟数据统计，截至2018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达到32,763.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4%；同期末，前十大租赁公司注册资本占比仍低于5%，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根据监管主体和监管标准的不同，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二是由商务部批准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三是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附属于制造厂商、以产品促销为目的的非金融机构内资试点租赁公司。2017年以来，在金融强监管的背景之下，融资租赁行业多头监管格局面临较大的调整。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的职责划归银保监会。至此，融资租赁公司统一归口监管，但基于监管效率和成本上的考量，除金融租赁公司继续直接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监管外，外商租赁公司和内资租赁公司将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短期内融资需求下滑，但基建托底和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将带来新的业务机会，我国融资租赁业将持续稳健发展。一方面，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等领域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发力点，将催生大量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融资租赁业务在产业经济结构优化升级进程中的市场空间仍然较大；另一方面，专门性监管政策的不断出台，为行业规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消费金融

在小额贷款行业 10 年的试点历程中，经历了 2009 年到 2013 年的高速发展黄金期，我国小额贷款行业面临着较为混乱的局面，自 2014 年尤其是 2015 年以来发展速度明显放缓。由于小贷公司业务门槛较低，近几年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尤其是互联网借贷平台较为混乱，目前小贷行业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信贷主体信用意识缺乏、征信系统不健全、缺乏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等。

为整治行业乱象，规范经营模式，2017 年 12 月，央行及银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暂停新批设网络（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暂停新增批小额贷款公司跨省（市、区）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根据央行发布的《2018 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133 家，较 2017 年减少 418 家，贷款余额 9,550 亿元，全年减少 190 亿元。机构数量延续 2017 年的趋势继续减少，而贷款余额自 2017 年末扭转了前两年逐年递减的态势后再次出现下降，这从侧面印证了我国小贷公司在经历了近几年的规模持续下滑后，开始有逐步回暖的迹象，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反复。

（1）发展现状

探索期：（80 年代初--2009 年）以消费信贷和信用卡为起点，开启消费金融市场。我国的消费金融起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从 1981 年到 1983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在六个省市的 6 个行、处、所开办了消费金融业务。1999 年，央行发布《关于开展个人消费金融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国有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面向广大城市居民开展消费金融业务，以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汽车消费贷款和助学贷款为主的个人消费金融业务在国内商业银行逐步开展。

试点期：（2009年—2013年）以消费金融公司为试点，推动消费金融产业的发展。为解决商业银行对个人信贷需求覆盖不足的问题，2009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在北京、上海、天津、成都4个城市开放消费金融试点。2013年11月，银监会再次发布《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支持居民家庭大宗耐用消费品、教育、旅游等信贷需求，鼓励民间资本探索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并扩大内陆10个城市参与试点工作。

快速发展期：（2014年—2017年）以互联网金融为契机，扩大新消费领域的金融支持。2014年7月，央行、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力支持消费金融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2015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放开市场准入，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扩大至全国，并将审批权下放到省级银监局，鼓励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国内外银行业机构和互联网企业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2016年3月，央行、银监会发布《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鼓励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创新，鼓励拓展汽车金融、健康消费、信息与网络消费、绿色消费、旅游休闲消费、农村消费等领域，政策对消费金融场景的拓宽和消费金融产品的创新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成熟规范期：（2017年至今）以积极整顿消费金融行业乱象为抓手，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在2015年到2017年上半年的消费金融迅猛发展阶段，行业内出现了众多违法违规现象，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偏离了消费金融的本源。2017年开始，监管部门加大整治力度，多部委就消费金融业务颁布了多项规范管理通知，分别针对校园贷、网络小贷、“现金贷”提出了严格的清理整顿措施，对市场进行肃清。长期来看，政策对行业乱象的及时清理整顿，能够取缔风险过高的产品，关闭无业务资质的公司，为行业长期发展提供良好规范的市场环境。

在整治乱象的同时，国家对消费金融行业的支持力度也在不断加大。2018年8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指出要“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适应多层次消费需求，提供和改进差异化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发展消费信贷，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积极满足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升级型消费的金融需求”。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提升金融对促进

消费的支持作用，鼓励消费金融创新，规范发展消费信贷，把握好保持居民合理杠杆水平与消费信贷合理增长的关系。2019年8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

（2）消费金融的市场结构与创新

我国消费金融的参与者主要有三类：商业银行、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互联网金融平台。目前，从规模上看，银行依然是消费金融存量的主力，但三大主体开展消费金融都具有各自的特色以及自身相应的优劣势。商业银行主要通过信用卡分期、信用卡预付现金、汽车贷、消费贷款等产品提供消费金融服务，其依托稳定、低成本的资金实力，在传统消费金融领域占据着绝对的优势，是目前市场份额最大的消费金融产品提供者；消费金融公司由银保监会审批设立，从事小额消费金融、抵押消费贷、现金贷业务的消费金融平台，具有单笔授信额度小、速度快、抵押担保要求低、全天候服务的优势，可以为商业银行无法惠及的客户提供可选择的服务，是银行的有益补充；互联网金融平台是依托互联网而新兴的消费金融平台，包括综合电商、分期电商、网络小贷、信用卡代偿机构等，其业务创新能力强，以便捷、高效、低成本化的特有优势吸引了大批的消费受众，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1)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国内最早提供消费金融的机构，产品种类涵盖住房按揭贷款、汽车贷款、耐用品贷款、旅游贷款、助学贷款、信用卡、消费信用贷款等，目前个人的消费金融中大部分来自银行的贷款。信用卡和消费贷是银行消费金融的重要着力点。近年来，在经济增速换挡和金融严监管的双重背景下，银行传统对公业务面临瓶颈，许多银行纷纷进行零售转型、探索新发展思路。信用卡贷款具有高收益、逆周期的优质属性，是零售转型的重点之一。消费贷款包括抵押消费贷款和信用消费贷款，一般金额大、期限长，还款方式多样。银行消费金融多以都市白领客户为主，部分银行开始尝试以家庭为单位授信。

2) 消费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是经银保监会批准，定位于不吸收公众存款，以小额、分散为原

则，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及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等。

消费金融公司的市场定位为商业银行的补充，主要针对中低收入及新兴客户群，通过提供宽泛灵活的信贷产品、广泛的地区覆盖和快速的市场来提供金融服务。相比银行，因为单笔授信额度小、审批快、无需抵押担保、服务灵活等特点而具有独特的优势和竞争力。

当前的消费金融公司商业模式可分为三类。一类是以线下渠道为主，如锦程消费金融、捷信消费金融等；一类主打O2O模式，如海尔消费金融、苏宁消费金融、中邮消费金融；还有一类将自身定位为互联网金融公司，如招联消费金融、马上消费金融等。目前，消费金融公司通过与商户合作的方式基本覆盖了网上零售、家装、租房、婚庆、教育、旅游、助业等消费领域，产品主要分为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和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等。

截至2019年5月末，共有24家消费金融公司获批，其中23家已经开业。根据相关数据，持牌消费金融公司2018年底总资产规模合计为3875亿元，其中有两家的规模超过500亿元，已成为我国消费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互联网金融平台

互联网金融的积极参与，是我国消费金融发展中一个非常显著的特点。相关数据显示，从2014年的0.02万亿到2018年的7.8万亿，互联网消费金融放贷规模增幅近400倍。按2017年统计口径中，银行业占比12%为标准，剔除银行业的互联网贷款后，2017年、2018年互联网消费金融放贷规模仍达到3.9万亿、6.9万亿，规模仍然不可小觑。互联网消费金融（包括持牌消费金融公司、电商系、消费分期平台及其他各类互联网消费金融公司等），凭借便捷的贷款审批、创新的金融产品、纵深的消费场景、强大的渗透能力以及深度的金融科技应用等优势获得快速发展，在弥补传统金融服务不足、便利居民消费借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我国消费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

从国际经验看，我国以消费信贷为代表的消费金融业务快速发展有其必然性，而且未来仍有广阔的空间。在实践中，消费金融业务在客户类型、市场营销、产品和业

务模式、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与传统金融业务呈现出不同特点。消费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在满足消费者金融需求、促进消费升级的同时，也由于其机构众多、覆盖面广、业务模式新等而产生新的风险和问题，亟待加以规范。

1) 结构性失衡依然存在

从整体覆盖范围上看，我国消费金融供给仍显不足。对比发达国家 80%以上成年人可从银行获得消费金融，我国仅 40%成年人可以获得传统金融机构的服务。从结构上看，我国消费金融配置不均衡现象突出。从可获得性角度看，大致可以将我国居民消费金融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信贷相对充足层。以 2017 年为例，我国仅 39.78%的成年人（约 4.8 亿人次）能够通过商业银行获得消费贷款，银行提供的消费贷款规模（约为 30.37 万亿元）占消费金融总规模的 93%。从贷款用途上看，银行消费金融主要流向了房贷和车贷。2017 年，我国消费金融人均余额约 6.33 万元，去掉房贷和车贷后的狭义消费金融人均余额约 1.97 万元。

第二层次是信贷相对不足层。2017 年，我国 22.74%的成年人（约 2.74 亿）通过银行以外的机构及平台获得了消费金融，非银行机构提供的消费金融规模（约 2.31 万亿元）占我国消费金融总规模的 7%。非银行机构提供的消费金融人均余额为 8418 元，远低于银行服务群体的 6.33 万元和 1.97 万元。

第三层次是信贷短缺层。从相关数据看，2017 年，我国还有约 4.54 亿成年人没有获得过消费金融，占我国成年人口的 37.48%。而发达国家仅不足 20%的成年人无法从银行获得消费金融，可见我国长尾客户的消费金融市场仍有发展空间。如何更好地服务信贷短缺的群体，将是下一步消费金融政策着力和创新的重点。

在涉足消费金融领域的互联网平台中，电商、支付平台居于主导地位。相比商业银行以及传统的消费金融公司，电商、支付平台在消费金融领域具备天然的优势。一方面，电商、支付平台有着庞大的客户群，而且拥有较为明确的购物需求，结合其多年的积累的大数据资源，可以评估客户的消费习惯和消费能力，有利于全方位信用风险评级系统的构建；另一方面，电商、支付平台有效地切入到消费场景中，由其自身提供消费金融产品相比于转到其他平台再申请消费金融方便快捷，消费金融成为电

商、支付平台生态建设的一种有益补充。电商、支付平台通过各自关联的网络小贷、保理、消费金融牌照，依托平台的客户资源，从自身平台分期，逐步发展到其他消费场景分期，乃至无抵押现金贷款。从 2014 年开始，以蚂蚁金服为代表的电商、支付系平台率先切入消费金融领域，围绕自身所搭建的购物、支付场景和积累的海量用户，先后推出了蚂蚁“花呗”、“借呗”等消费金融产品，随后取得了快速发展，截至目前花呗用户量已经超过 1 亿。

2) 传统信贷模式的制约

解决 7 亿多消费金融缺乏或相对不足人群的可获得性问题，显然是我国消费金融领域的当务之急。造成这种结构失衡的根源，与传统信贷模式受到的制约不无关系。

一方面是征信体系的制约。2017 年，美国成年人征信覆盖率达 95%，瑞典的征信系统已覆盖全国 16 岁以上人群。我国大陆地区征信系统近年来取得长足进展，截至 2017 年底已采集 9.9 亿自然人信息，但形成有效征信记录的人数为 4.8 亿人，占我国成年人比例不足 40%。从数据上看我国自然人有效征信占比与获得银行消费金融的人群比例相当。在传统依赖客户征信数据的信贷模式中，没有征信记录的个人，自然被隔离在了正规金融体系的覆盖范围之外，“信用鸿沟”由此形成。

另一方面，对于缺乏征信记录的白名单客户，商业银行主要利用传统线下方式、通过银行网点和线下场景触及这部分长尾客户。这种线下方式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从贷前到贷后都需要专门的客户经理进行服务以及对借款人的财务情况进行盘查和跟踪，面临触达成本高、风控成本高的难题。较高的服务成本使得线下大规模拓展消费金融的商业模式难以持续。

3、资产管理

总体看，近年来，在国内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风险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监管层放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政策限制以及降低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利好行业发展。

不良资产管理主要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公布云南省、海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04	原银监会	公布了 7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同时，降低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组包户数由 10 户以上降低为 3 户及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			以上。
《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7.05	原银监会	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帮助化解企业债务危机，积极推进破产管理业务。2017年5月27日，湖南资产管理获批入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单，成为全国首家入围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单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业务经营中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7.05	原银监会 原国土资源部	根据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不动产相关问题，《通知》解决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办理抵押登记过程中遇到的下列四类问题，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理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开启绿色通道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2017.12	原银监会	完善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和资本监管规制体系，要求集团母公司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2.5%，并通过设定差异化的资产风险权重，引导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不良资产处置主业。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2018.06	银保监会	明确AIC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性，对其设立资格、业务范围、融资、监管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界定，规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亿元人民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9.07	银保监会	正确引导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脱虚向实，促进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向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专营化发展，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探索拓展主营业务模式，积极参与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等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工作，协助地方政府有效防控区域金融风险，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1.01	银保监会	正式开展单户对公不良贷款出售和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试点，并将纳入不良分类的个人消费贷、信用卡透支、个人经营贷纳入转让范围。
《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	2021.04	银保监会	同意信托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和信托风险资产。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21.08	银保监会	向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征求意见，该办法从经营规则、经营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全方面的规范，对不良资产主业占比、杠杆倍数等都有较具体的规定。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1.12	中国人民银行等	明确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服务当地，原则上不得跨省开展业务。

我国经济“三期叠加”效应逐步显现，实体经济持续累积了巨大的偿债压力，金融

体系风险日趋严重，地方政府债务降杠杆，多重因素带来不良资产供给增长的持续动力，但不良质量有所下降，处置难度有所加大；随着金融创新和不良资产业务市场化手段的不断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模式也愈发多样，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空间将会不断拓展，但随着监管规则的完善和市场趋势的发展，优质资产锁定能力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强弱在竞争中愈发重要。因不良资产经营的业务周期普遍较长，投资成本相对较高，对资产管理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于 2015 年 05 月成立，打造立体金融圈投融资平台，一方面服务集团各产业发展，推动集团产资结合、产融结合，并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金融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先进的企业文化和优秀的人才团队，公司高管具备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计划成为具有创新能力、核心优势和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性金融控股集团。2021 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50,196.63 万元，利润总额 68,633.96 万元，在福建省内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综合实力较强，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1、股东优势

发行人为象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实力雄厚，支持力度大。象屿集团系以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土地成片开发及房地产、类金融服务及股权投资、区域开发及民生服务等为核心产业的国有企业集团；发行人是象屿集团在新一轮组织变革过程中设立的专业集团公司，是象屿集团类金融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一个新目标。发行人一方面服务象屿集团各产业发展，推动象屿集团产资结合、产融结合，并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金融增值服务；另一方面依托象屿集团搭建的各类公共平台，延伸现代服务产业链，通过合资、合作、引进、嫁接等多种形式，逐步向金融全业态迈进，获取金融全牌照，为服务自贸区金融创新，对接国内外两个金融市场创造条件。

2、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处厦门自贸区，能享受自贸区金融创新政策带来的红利。厦门自贸区在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改革创新先行先试，风险可控稳步推进”的原则下，逐步推

进自贸金融政策落地。《关于金融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于2015年12月出台，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内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交易金融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同意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这些政策有助于发行人推进产融平台建设、拓宽融资渠道和降低资金成本；同时自贸区政府优先给予区内小贷公司放宽经营区域和范围、允许专营机构、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等政策，有力推动企业金融创新工作。

3、内部管控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和科学有效的投资决策机制，内控制度严格，管理效能较高。在财务及风险管理上，均建立了三级框架的管控体系，明确各层的组织定位、职责定位和考核评价体系。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

1、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立足产融结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主业，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1) 深化产融结合、打造象屿产融一体化价值链。首先以集团产业链为基础，协同产业客户及金控自身各平台进行综合营销，掌握产业经营状况、产业发展规律，了解、发掘和创造产业客户的金融需求，发挥自身的运用金融工具和整合金融资源的相对优势，利用委贷、小贷、保理、融资租赁和产业基金等方式为集团自身发展及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通过产融深度结合提高产业链竞争优势和获利能力。象屿金象在内部产融实践中，形成有效运作模式和科学风控体系，并储备锻炼人才队伍。其次在深度基础上向协同、向广度发展，在服务集团产业及核心客户的基础上，优化传统金融工具，提高保理、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金融产品与产业链的结合能力、运作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持续优化运作模式和管控体系，积极向外拓展相关联产业链的产融结合业务，由点成线、由线结网，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象屿产融结合平台。

2) 依托场景，发展消费金融业务。国内消费金融市场潜在空间巨大并处快速发展当中，金控在车、房、船三个平台场景为基础推动小额消费金融业务，在区域方面，以福建为基地向外辐射；在场景搭建方面，与场景经营机构合作，采用合作、嫁接、联盟、整合平台资源等多种方式搭建消费场景，聚合各方优势，推动小额消费金融快速发展。

3) 以资产管理业务拓展经营格局，增加盈利来源，提高获利能力。抓住防控金融系统风险的机遇，通过垫资、基金合作和受托处置等创新经营方式，扩大不良资产经营规模，提高周转效率，助力化解金融风险；同时，将资产包的经营作为并购重组手段，服务集团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延伸。

2、管理目标

1) 人力资源目标

①建立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结合市场化薪酬水平，以公司持续发展和战略规划为导向，不断完善公司绩效管理办法，建立“以效为本”的薪酬体系。基于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布局和员工的发展潜质、业绩贡献，推进短、中、长期的结构化激励，实施“贡献积分”、“股权跟投”等多元化激励，从而有效凝聚人心，激发人才奋斗动力。

②搭建系统性的培训体系，提高员工队伍素质。学习培训分层级、内容紧贴工作、方式多样化、共性与个性相结合，以不断提高人力资本的内在价值和工作效能，促进企业发展。基层岗位着重于操作知识、业务技能学习培训；中高层岗位突出一专多学，强化强化文化、价值认同。根据企业发展的当前与未来问题，员工工作中的个性与共性诉求，利用专题授课、案例分析、内部交流、外部学习、导师制等多种培训方式，给予有效解决。通过科学系统培训机制，提高象屿金象知识学习、业务管理管理、经验积累与共享、企业文化认同等方面的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核心团队和重要人才心智模式和工作能力。

③建立人才资源信息系统、加强对人才的关注和职业发展辅导。根据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立员工职业发展周期的评价体系，有效评价员工的德、能、绩、效，以扬所长补其短，帮助员工与企业共成长。人才引进上，以集团整体战略为导向，在能

力素质与岗位适配基础上，注重价值认同，帮助人才融入象屿金象文化，搭建能充分发挥个人专长的平台；以事业留人，提倡“能力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和“拔苗助长”的办法，给人才提供发展的机会和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用良性竞争机制和良好的个人职业发展前景留住人才。

2) 风控管理目标

建立健全象屿金象三级风险管控体系，从管控系统化、管理集中化、业务标准化和决策专业化四个方面建立风险的基础保障机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形成覆盖业务前、中、后道的全业务流程风险管控体系。利用第三方征信及大数据等技术，实现风险识别、风险监控与预警自动化、智能化，提升风控效率与效果。

3、金融科技目标

分阶段建立金控的金融科技保障平台，提高公司信息沟通、运作效率和风控水平，推动公司金融业务发展创新。

导入阶段，打造快捷高效的 ERP 系统，并通过数据采集技术，建立纵向、横向两个维度的数据链以形成信息自动化平台，同时，推进系统集成和移动运用的建设，形成业务、财务、风控和人力数据的信息一体化管控格局，提高公司信息传导效率和决策水平，满足“信息上移、权利下放”经营管理要求。

布局阶段，有效运用大数据、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金融技术，依托消费金融合作平台数据、第三方征信数据和行业分析统计数据，通过多维度数据采集、智能分析等金融科技手段，描绘客户信用画像，针对不同消费金融场景建立匹配的信息沟通、业务模式和风控模型，进行贷前智能决策与贷后智能预警，提升风控水平，推动消费金融服务和产品的发展与创新。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13-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2067 号、大华审字（2021）0047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 2021 年度，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22,905,247.62	1,622,905,247.62
应收账款	38,821,554.48	-1,941,077.72	36,880,476.76
其他应收款	205,253,773.29	-29,446,697.94	175,807,07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9,422,545.80	7,922,557.04	1,597,345,102.84
其他流动资产	8,237,230,633.11	-1,041,698,495.15	7,195,532,13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000,000.00	-334,000,000.00	-
债权投资	-	2,002,493,700.33	2,002,493,700.33
长期应收款	850,069,936.56	-8,347,438.11	841,722,498.45
长期股权投资	1,148,956,525.02	-12,410,346.49	1,136,546,178.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4,000,000.00	1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22,816.41	683,000.08	75,805,81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7,128,744.67	-2,258,328,112.60	8,800,632.07
短期借款	1,115,485,435.16	1,146,280.55	1,116,631,715.71
预收账款	23,914,605.09	-23,708,316.24	206,288.85
其他应付款	6,562,775,542.76	-1,178,874.77	6,561,596,66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	32,594.22	32,594.22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负债			
盈余公积	68,742,217.33	-199,753.60	68,542,463.73
未分配利润	1,087,850,599.01	-14,259,593.10	1,073,591,005.91

②2021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91,482,046.18	摊余成本	691,482,04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22,905,247.6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8,821,554.48	摊余成本	36,880,476.7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5,253,773.29	摊余成本	175,807,07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589,422,545.80	摊余成本	1,597,345,102.8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237,230,633.11	摊余成本	7,195,532,13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4,000,000.00	-	-
债权投资	-	-	摊余成本	2,002,493,700.33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50,069,936.56	摊余成本	841,722,498.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267,128,744.67	摊余成本	8,800,632.07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115,485,435.16	摊余成本	1,116,631,715.7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9,123,826.28	摊余成本	9,123,826.28
预收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3,914,605.09	摊余成本	206,288.85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 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 负债）	6,562,775,542.76	摊余成本	6,561,596,667.99
其他流动 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 负债）	521,042,365.23	摊余成本	521,042,365.23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	-	摊余成本	32,594.22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 负债）	29,334,801.80	摊余成本	29,334,801.80

③2021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 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691,482,046.18	-	-	691,482,046.18
应收账款	38,821,554.48	-	-1,941,077.72	36,880,476.76
其他应收款	205,253,773.29	-28,655,775.37	-790,922.57	175,807,07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1,589,422,545.80	7,922,557.04	-	1,597,345,102.84
其他流动资产	8,237,230,633.11	-1,041,698,495.15	-	7,195,532,137.96
债权投资	-	2,002,493,700.33	-	2,002,493,700.33
长期应收款	850,069,936.56	-8,347,438.11	-	841,722,49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7,128,744.67	-2,258,328,112.60	-	8,800,632.07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总金融资产	13,879,409,234.09	-1,326,613,563.86	-2,732,000.29	12,550,063,669.9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22,905,247.62	-	1,622,905,247.62
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	14,000,000.00	-	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总金融	-	1,636,905,247.62	-	1,636,905,247.62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000,000.00	-334,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334,000,000.00	-334,000,000.00	-	-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1,115,485,435.16	1,146,280.55	-	1,116,631,715.71
预收账款	23,914,605.09	-23,795,338.35	-	119,266.74
应付账款	9,123,826.28	-	-	9,123,826.28
其他应付款	6,562,775,542.76	-1,178,874.77	-	6,561,596,667.99
其他流动负债	521,042,365.23	-	-	521,042,36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2,594.22	-	32,594.22
长期借款	29,334,801.80	-	-	29,334,801.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8,261,676,576.32	-23,795,338.35	-	8,237,881,237.97

④2021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21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	-	1,941,077.72	1,941,077.72
其他应收款	45,347.50	-	790,922.57	836,270.07
其他流动资产	81,996,150.63	-	-	81,996,15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430,667.61	-	-	76,430,66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54,103.03	-19,154,103.03	-	-
债权投资	-	19,154,103.03	-	19,154,103.03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21年1月1日)
长期应收款	12,945,227.47	-	-	12,945,227.47

2)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预收款项[注]	206,288.85	-87,022.11	119,266.74
合同负债	-	87,022.11	87,022.11

[注]2020年12月31日的数据系按照新金融工具调整以后的数据。

②对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

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账款	7,502,863.50	-107,259.43	7,395,604.07
使用权资产	-	1,708,867.97	1,708,86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2,594.22	1,163,114.07	1,195,708.29
租赁负债	-	438,494.47	438,494.47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系按照新金融工具调整以后的数据。

②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③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⑤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4)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2022 年 1-9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1) 2019 年度，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自 2019 年度开始按年末委托贷款业务增量的 1%计提风险准备金，按照未来适用法对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自 2019 年度开始按年末保理业务增量的 1%计提风险准备金，按照未来适用法对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

(2)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 2022 年 1-9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主要并表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厦门	资产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2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商业保理	-	100.00%	投资设立
3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小额贷款	-	49.50%	投资设立
4	厦门象屿企票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	供应链管理服务	-	51.00%	投资设立
5	厦门象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融资租赁业务	75.00%	25.00%	投资设立
7	厦门象屿盈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汽车租赁	-	51.00%	投资设立
8	厦门象屿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船舶租赁	-	100.00%	投资设立
9	香港金牛租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	100.00%	投资设立
10	厦门象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融资担保业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	厦门	典当	95.00%	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	投资咨询	100.00%	-	投资设立
13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批发零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厦门金牛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15	厦门市象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16	厦门象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	-	100.00%	投资设立
17	厦门象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	-	100.00%	投资设立
18	厦门汇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	-	100.00%	投资设立
19	厦门鸿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	-	100.00%	投资设立
20	厦门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	-	70.00%	投资设立
21	厦门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	99.00%	1.00%	投资设立
22	厦门象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	-	100.00%	投资设立
23	厦门象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	99.00%	1.00%	投资设立
24	厦门海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技术服务	51.00%	-	投资设立
25	厦门象屿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26	厦门顺欣恒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27	厦门利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	99.00%	1.00%	投资设立

注：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9.50% 的股权，系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19 年合并范围变动：		
增加	厦门象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香港金牛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厦门鸿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厦门象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厦门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厦门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厦门象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厦门象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厦门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厦门象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20 年合并范围变动：		
增加	厦门海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厦门象屿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1 年合并范围变动：		
增加	厦门顺欣恒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增加	厦门利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减少	厦门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丧失控制权
减少	厦门象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份额转让
减少	厦门象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丧失控制权
减少	厦门晨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丧失控制权
2022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动：		
减少	厦门象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丧失控制权
减少	厦门象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丧失控制权
减少	厦门利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丧失控制权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机构合作关系调整，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变化主要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14.59	99,414.67	69,148.20	33,56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922.92	188,672.19	-	-
应收票据	693.70	1,340.19	-	-
应收账款	315.72	4,516.03	3,882.16	-
预付款项	1,942.81	1,589.25	750.29	4,940.09
其他应收款（合计）	16,040.47	16,456.69	20,525.38	11,676.50
其中：应收股利	0.97	-	-	-
应收利息	3,416.31	3,416.31	11,426.21	2,620.56
其他应收款	12,623.19	13,040.38	9,099.16	9,05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9,603.21	194,846.21	158,942.25	154,605.63
其他流动资产	595,060.03	552,261.97	823,723.06	689,030.81
流动资产合计	1,330,693.44	1,059,097.21	1,076,971.34	893,818.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71,974.10	392,310.1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400.00	39,390.88
长期应收款	186,158.98	147,042.83	85,006.99	56,270.36
长期股权投资	213,254.43	196,633.68	114,895.65	112,434.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500.00	1,4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33.87	47.29	65.19	83.09
固定资产	3,648.22	3,798.28	236.31	204.68
使用权资产	750.49	578.97	-	-
无形资产	2,079.16	1,808.60	1,042.38	282.68
开发支出	-	-	-	760.14
长期待摊费用	99.88	122.20	266.97	32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8.66	11,977.34	7,512.28	7,80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33	566.93	226,712.87	217,19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348.13	756,286.28	469,138.64	434,754.05
资产总计	2,086,041.57	1,815,383.48	1,546,109.99	1,328,57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101.46	134,940.40	111,548.54	85,390.74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503.18	1,351.11	912.38	367.34
预收款项	12.64	12.64	2,391.46	3,090.53
合同负债	1,061.32	8.70	-	-
应付职工薪酬	10,106.04	8,402.65	6,220.41	4,142.36
应交税费	7,005.50	15,863.15	12,500.13	4,606.43
其他应付款（合计）	381,755.39	571,854.97	656,277.55	622,874.86
其中：应付利息	-	-	117.89	109.03
应付股利	454.18	2,629.65	825.97	605.47
其他应付款	381,301.21	569,225.32	655,333.70	622,16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912.55	15,284.37	-	1,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2,810.35	118,009.11	52,104.24	1,427.96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811,268.44	865,727.10	841,954.71	723,80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527.28	38,068.25	2,933.48	2,475.00
应付债券	250,000.00	169,605.45	-	-
租赁负债	446.20	341.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3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88.76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462.24	208,014.70	2,933.48	2,611.67
负债合计	1,157,730.67	1,073,741.80	844,888.19	726,411.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8,000.00	288,000.00	288,000.00	288,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90,000.00	30,000.00
其中：永续债	150,000.00	150,000.00	9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	2,695.06	2,695.06	2,697.27
其它综合收益	2,384.30	2,384.37	287.03	2,097.89
盈余公积	7,668.67	8,218.47	6,874.22	5,079.80
一般风险准备	2,195.86	2,195.86	1,902.09	1,824.57
未分配利润	182,290.12	134,604.87	108,785.06	63,23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2,538.94	588,098.62	498,543.46	392,938.75
少数股东权益	215,771.95	153,543.06	202,678.33	209,22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8,310.89	741,641.68	701,221.79	602,16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86,041.57	1,815,383.48	1,546,109.99	1,328,572.08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126.92	150,196.63	126,466.71	66,093.63
其中：营业收入	141,126.92	150,196.63	126,466.71	66,093.63
二、营业总成本	69,497.79	63,902.62	51,926.69	38,812.84
其中：营业成本	10,204.53	7,927.26	6,105.65	3,061.40
税金及附加	938.74	905.02	654.03	470.70
销售费用	13,641.85	10,944.51	8,746.51	5,890.22
管理费用	6,688.92	9,227.60	6,660.22	4,779.63
研发费用	326.39	354.14	201.66	783.93
财务费用	37,697.36	34,544.07	29,558.62	23,826.97
其中：利息费用	37,867.67	34,757.77	29,664.13	23,956.93
利息收入	454.49	360.10	210.16	193.39
汇兑净损失（净损失以“-”号填列）	-	8.86	-	-
加：其他收益	299.45	296.21	461.69	214.3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9.74	6,698.62	12,387.51	20,23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5.66	5,602.23	8,417.64	10,655.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0.53	-24,681.3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8,737.23	-7,849.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	30.13	22.09	14.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410.20	68,637.65	78,674.08	39,899.2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58	10.33	30.16
减：营业外支出	1.31	4.26	422.86	1.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08.90	68,633.96	78,261.55	39,927.98
减：所得税费用	17,480.72	15,356.43	15,781.26	7,137.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28.18	53,277.54	62,480.29	32,790.79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45.78	36,268.08	49,407.49	27,270.82
少数股东损益	14,082.40	17,009.45	13,072.80	5,519.98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928.18	53,277.54	62,480.29	32,790.7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7	2,097.34	-1,810.85	77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7	2,097.34	-1,810.85	778.4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6.48	82.05	132.46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3.80	39.6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6.48	78.26	92.8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7	2,000.86	-1,892.91	645.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000.85	-1,482.89	235.9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10.02	410.02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7	0.00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928.11	55,374.87	60,669.44	33,56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45.70	38,365.42	47,596.64	28,04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82.40	17,009.45	13,072.80	5,519.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747.26	230,164.37	166,703.90	97,86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64	-	0.08	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855.89	2,591,757.44	2,432,659.11	1,175,76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804.79	2,821,921.81	2,599,363.09	1,273,62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294.57	175,444.01	105,405.36	111,291.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20.59	12,799.94	9,170.52	7,95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90.79	24,322.81	13,614.76	10,67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691.56	2,690,625.66	2,545,389.13	1,519,16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897.52	2,903,192.42	2,673,579.78	1,649,09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92.72	-81,270.62	-74,216.69	-375,46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7,282.40	1,436,552.64	1,111,258.76	314,214.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27.67	10,959.43	12,089.28	12,79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	38.79	28.52	21.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0.20	94,61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5	-	-	4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829.82	1,447,550.86	1,123,446.76	421,68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79	3,836.94	798.65	47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9,250.33	1,521,021.45	1,081,281.21	234,675.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0	50.10	306.48	18,30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665.12	1,524,908.50	1,082,386.33	253,45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35.30	-77,357.64	41,060.43	168,23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298.56	198,921.00	177,805.42	162,29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298.56	78,921.00	117,805.41	112,2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8,163.01	1,365,014.66	1,034,020.73	776,013.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	21,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461.57	1,563,935.66	1,233,026.15	938,311.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4,347.95	1,155,810.35	1,002,503.27	697,99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88.52	48,446.40	36,927.44	28,215.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16.51	12,563.33	7,929.87	3,34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81.59	170,365.91	125,040.00	3,53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618.07	1,374,622.67	1,164,470.71	729,73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43.51	189,313.00	68,555.44	208,57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84.52	30,684.74	35,399.18	1,33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62.84	65,878.10	30,478.92	29,14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78.32	96,562.84	65,878.10	30,478.9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32.19	57,730.88	34,600.74	6,74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	5.00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4,288.86	3,882.16	-
预付款项	563.35	144.35	41.29	18.22
其他应收款（合计）	321,248.71	374,831.92	185,233.06	92,815.64
其中：应收股利	93,962.84	80,393.59	68,856.02	56,372.75
应收利息	3,416.31	3,416.31	5,571.38	439.82
其他应收款	223,869.57	291,022.02	110,805.66	36,00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5,315.95	65,918.11	49,740.00	55,440.00
其他流动资产	74,710.29	118,063.88	139,203.96	109,648.96
流动资产合计	627,773.33	620,983.00	412,701.20	264,672.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7,541.12	176,233.0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990.88
长期股权投资	653,040.88	432,863.14	327,981.15	289,388.69
固定资产	67.64	77.62	89.60	91.08
无形资产	464.85	43.58	48.62	2.56
长期待摊费用	39.40	67.96	132.39	4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8.61	6,398.74	4,162.49	5,47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0	435.38	96,747.25	37,51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156.69	616,119.50	429,161.49	343,507.98
资产总计	1,374,930.02	1,237,102.49	841,862.69	608,180.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400.00	86,874.72	66,500.00	4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06	364.97	-	-
应付职工薪酬	686.45	1,517.54	844.49	627.05
应交税费	1,793.76	4,067.44	287.12	177.7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79,074.27	327,829.12	283,145.80	200,47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66.03	4,407.50	-	1,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1,551.86	116,663.42	50,591.09	25.09
流动负债合计	477,574.43	541,724.71	401,368.50	243,20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200.00	19,200.00	-	-
应付债券	250,000.00	169,605.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3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200.00	188,805.45	-	136.67

负债合计	769,774.43	730,530.17	401,368.50	243,34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8,000.00	288,000.00	288,000.00	288,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90,000.00	30,000.00
其中：永续债	150,000.00	150,000.00	9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1,645.13	1,645.13	1,645.13	1,645.13
其它综合收益	-	-	-	410.02
盈余公积	7,798.78	7,798.78	6,454.53	4,660.11
未分配利润	77,711.68	59,128.42	54,394.52	40,123.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5,155.59	506,572.32	440,494.19	364,83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4,930.02	1,237,102.49	841,862.69	608,180.34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351.44	36,919.20	20,240.21	12,334.28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279.10	219.00	123.65	95.58
销售费用	671.66	596.36	319.33	224.81
管理费用	3,719.99	5,867.85	2,984.51	2,263.94
研发费用	-	-	-	340.03
财务费用	21,367.32	12,520.67	7,985.40	9,868.16
其中：利息费用	23,195.10	18,340.79	9,954.04	10,323.85
利息收入	1,829.34	5,822.47	1,969.24	456.22
加：其他收益	1.83	15.78	90.59	58.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700.51	13,705.99	17,081.96	14,82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16	4,004.24	12.78	183.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4,071.08	-16,174.9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6,747.42	-1,885.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14.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7,086.79	15,262.12	19,252.46	12,554.96
加：营业外收入	-	-	5.00	-
减：营业外支出	-	0.28	1.0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7,086.79	15,261.83	19,256.45	12,554.96
减：所得税费用	3,441.69	1,619.61	1,312.25	51.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3,645.09	13,642.22	17,944.20	12,503.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645.09	13,642.22	17,944.20	12,503.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10.02	410.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10.02	410.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10.02	410.02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45.09	13,642.22	17,534.18	12,913.1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16.18	38,154.61	9,677.02	12,80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378.44	562,881.77	364,148.60	260,26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794.62	601,036.38	373,825.62	273,06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4.64	3,508.17	2,138.61	1,85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5.06	2,162.38	934.93	75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465.16	930,337.82	403,806.61	257,39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764.87	936,008.37	406,880.15	260,00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29.76	-334,972.00	-33,054.53	13,06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584.31	671,339.06	196,618.75	132,993.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89.69	5,246.40	2,929.37	3,58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1.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573.99	676,585.46	199,548.11	136,59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77.02	175.03	303.43	166.5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7,581.98	680,174.43	302,511.66	92,484.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659.00	680,349.46	302,815.09	92,65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85.01	-3,764.01	-103,266.98	43,94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	120,000.00	60,000.00	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4,550.00	899,532.00	441,954.00	147,3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550.00	1,019,532.00	501,954.00	227,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6,981.83	577,856.00	327,003.76	285,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45.61	18,701.02	10,347.54	11,361.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66.00	61,108.85	430.00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293.43	657,665.86	337,781.30	296,96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56.57	361,866.14	164,172.70	-69,61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8.69	23,130.14	27,851.19	-12,60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30.88	34,600.74	6,749.55	19,35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32.19	57,730.88	34,600.74	6,749.55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08.60	181.54	154.61	132.86
总负债(亿元)	115.77	107.37	84.49	72.64
全部债务(亿元)	66.65	46.00	16.48	8.98
所有者权益(亿元)	92.83	74.16	70.12	60.2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11	15.02	12.65	6.61
利润总额(亿元)	8.44	6.86	7.83	3.99
净利润(亿元)	6.69	5.33	6.25	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62	5.20	5.84	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28	3.63	4.94	2.7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91	-8.13	-7.42	-37.5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8	-7.74	4.11	16.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78	18.93	6.86	20.86
流动比率	1.64	1.22	1.28	1.23
速动比率	1.64	1.22	1.28	1.23
资产负债率(%)	55.50	59.15	54.65	54.68
债务资本比率(%)	41.79	38.28	19.03	12.97
营业毛利率(%)	92.77	94.72	95.17	95.3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27	6.15	7.51	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7.32	9.86	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7.14	9.23	7.57
EBITDA(亿元)	-	10.38	10.83	6.42
EBITDA全部债务比(%)	-	22.57	65.74	71.5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99	3.65	2.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42	35.77	65.15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存货，该财务指标不适用；
 （13）2022年三季度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7,114.59	3.70	99,414.67	5.48	69,148.20	4.47	33,564.99	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922.92	9.10	188,672.19	10.39	-	-	-	-
应收票据	693.70	0.03	1,340.19	0.07	-	-	-	-
应收账款	315.72	0.02	4,516.03	0.25	3,882.16	0.25	-	-
预付款项	1,942.81	0.09	1,589.25	0.09	750.29	0.05	4,940.09	0.37
其他应收款（合计）	16,040.47	0.77	16,456.69	0.91	20,525.38	1.33	11,676.50	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9,603.21	21.55	194,846.21	10.73	158,942.25	10.28	154,605.63	11.64
其他流动资产	595,060.03	28.53	552,261.97	30.42	823,723.06	53.28	689,030.81	51.86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330,693.44	63.79	1,059,097.21	58.34	1,076,971.34	69.66	893,818.03	67.28
债权投资	271,974.10	13.04	392,310.16	21.61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3,400.00	2.16	39,390.88	2.96
长期应收款	186,158.98	8.92	147,042.83	8.10	85,006.99	5.50	56,270.36	4.24
长期股权投资	213,254.43	10.22	196,633.68	10.83	114,895.65	7.43	112,434.03	8.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500.00	3.14	1,400.00	0.08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3.87	0.00	47.29	0.00	65.19	0.00	83.09	0.01
固定资产	3,648.22	0.17	3,798.28	0.21	236.31	0.02	204.68	0.02
使用权资产	750.49	0.04	578.97	0.03	-	-	-	-
无形资产	2,079.16	0.10	1,808.60	0.10	1,042.38	0.07	282.68	0.02
开发支出	-	-	-	-	-	-	760.14	0.06
长期待摊费用	99.88	0.00	122.20	0.01	266.97	0.02	323.2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8.66	0.56	11,977.34	0.66	7,512.28	0.49	7,808.27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33	0.01	566.93	0.03	226,712.87	14.66	217,196.66	1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348.13	36.21	756,286.28	41.66	469,138.64	30.34	434,754.05	32.72
资产总计	2,086,041.57	100.00	1,815,383.48	100.00	1,546,109.99	100.00	1,328,572.08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28,572.08 万元、1,546,109.99 万元、1,815,383.48 万元和 2,086,041.57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发行人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93,818.03 万元、1,076,971.34 万元、1,059,097.21 万元和 1,330,693.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28%、69.66%、58.34% 和 63.7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4,754.05 万元、469,138.64 万元、756,286.28 万元和 755,348.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72%、30.34%、41.66% 和 36.21%。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564.99 万元、69,148.20 万元、99,414.67 万元和 77,114.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3%、4.47%、5.48% 和 3.7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 30,266.47 万元，增幅

43.77%，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债券融资金额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 22,300.08 万元，降幅 22.43%。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3,086.07 万元、3,270.10 万元、2,851.83 万元和 2,636.27 万元，主要是担保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9.19%、4.73%、2.87% 和 3.42%。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现金	-	-
银行存款	74,478.32	96,562.84
其他货币资金	2,636.27	2,851.83
合计	77,114.59	99,414.67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88,672.19 万元和 189,922.92 万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4 号），将原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的部分业务资产调整到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9,922.92	188,672.19
其中：资产包	96,506.16	93,813.79
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	80,133.96	94,858.40
权益工具投资	13,282.80	
合计	189,922.92	188,672.19

(3) 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340.19 万元和 693.70 万元，发行人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1 年起部分业务回款增加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646.49 万元，降幅 48.24%，主要系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业务减少所致。

(4)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元、3,882.16 万元、4,516.03 万元和 315.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25%、0.25% 和 0.02%，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计提应收客户咨询服务费，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7.41	100.00	1.68
合计	317.41	100.00	1.68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4,414.87	95.06	126.0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9.47	4.94	2.29
合计	4,644.34	100.00	128.30

(5) 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940.09 万元、750.29 万元、1,589.25 万元和 1,942.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7%、0.05%、0.09% 和 0.09%。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少数股东收益分配和预付供应商费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838.96 万元，增幅 111.82%，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费用增加；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353.56 万元，增幅 22.25%。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84	25.88
中国银行总行	323.54	16.65
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40.00	7.2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94	2.6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9.20	2.53
合计	1,066.51	54.90

截至 2021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66	33.71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00	21.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42	14.06
成都硬帮帮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38	3.48
广州金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85	2.82
合计	1,201.32	75.59

(6)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676.50 万元、20,525.38 万元、16,456.69 万元和 16,040.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8%、1.33%、0.91% 和 0.7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由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构成。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应收利息	3,416.31		12,623.19	16,040.47
应收股利		0.97		
其他应收款项			12,623.19	13,040.38
合计	3,416.31	0.97	12,623.19	16,040.47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87.65	-	11,187.65	7,483.46	6.24	7,477.22
1-2 年	850.78	6.73	844.05	553.00	0.49	552.51
2-3 年	305.08	9.07	296.01	357.95	9.07	348.88
3 年以上	86.23	-	86.23	10.23	-	10.23
内部往来	209.25	-	209.25	4,651.54	-	4,651.54
合计	12,638.99	15.80	12,623.19	13,056.18	15.80	13,040.38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金、往来款	4,371.93	2年以内	34.59	-
福建柒牌时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14.50	1年以内	22.27	-
宁波柏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1,424.60	1年以内	11.27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	1年以内	3.96	-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76.04	1年以内	3.77	-
合计		9,587.07		75.85	-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厦门象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往来款	4,649.45	1年以内	35.61	-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4,434.20	4-5年	33.96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900.00	1年以内	6.89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	1年以内	3.83	-
厦门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往来款	301.21	1年以内	2.31	
合计		10,784.86	-	82.60	-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情形。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4,605.63 万元、158,942.25 万元、194,846.21 万元和 449,603.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64%、10.28%、10.73% 和 21.55%。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的发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规模持续增加。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35,903.96 万元，增幅 22.59%；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254,757.00 万元，增幅 130.7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4,491.39	74,556.4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67,560.81	140,754.03
减：减值准备	22,449.00	20,464.31
合计	449,603.21	194,846.21

(8)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9,030.81 万元、823,723.06 万元、552,261.97 万元和 595,060.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86%、53.28%、30.42% 和 28.53%，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贷款类业务、资产包业务、保理业务相关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271,461.09 万元，降幅 32.96%，主要系执行新准则，“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的部分业务资产调整到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42,798.05 万元，增幅 7.7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贷款业务	42,179.58	45,362.97
预缴及待抵扣税费	269.77	416.39
资产包（垫资包业务）	207,688.47	192,700.45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业务	160,860.97	166,942.99
应收保理款	179,514.79	153,336.99
待摊费用	575.90	537.74
贷款损失准备	-2,629.44	-7,035.56
ABS 次级资产	6,600.00	-
合计	595,060.03	552,261.97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 0.00 万元、0.00 万元、392,310.16 万元和 271,974.10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21.61% 和 13.04%，债权投资主要为贷款业务等。2021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增加主要系执行新准则，将贷款业务由“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调整至“债权投资”科目中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年初减少 120,336.06 万元，降幅 30.67%，主要系部分债权投资款项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业务	276,095.98	4,121.88	271,974.10	398,008.11	5,697.96	392,310.16
合计	276,095.98	4,121.88	271,974.10	398,008.11	5,697.96	392,310.1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39,390.88万元、33,40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6%、2.16%、0.00%和0.00%，2021年开始执行新准则，该科目不再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12,434.03万元、114,895.65万元、196,633.68万元和213,254.43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8.46%、7.43%、10.83%和10.22%，主要包括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投资。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81,738.03万元，增幅71.14%，主要系发行人对厦门晨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原并表公司丧失控制权，转为长期股权投资计量所致；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16,620.75万元，增幅8.4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式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2,564.78	98,055.19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435.63	22,268.75
厦门晨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33,698.74	33,698.74
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	25,000.02
合计	-	158,699.15	179,022.69

(4)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56,270.36万元、85,006.99万元、147,042.83万元和186,158.98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4%、5.50%、8.10%和8.92%，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融资租赁款。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62,035.84万元，增幅72.98%，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所致；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39,116.15万元，增幅26.60%。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长期应收款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92,501.64	3,378.23	289,123.41	223,859.20	3,378.23	220,480.9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2,952.83	-	72,952.83	55,809.39	-	55,809.39
小计	292,501.64	3,378.23	289,123.41	223,859.20	3,378.23	220,480.97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4,491.39	1,526.96	102,964.43	74,556.49	1,118.35	73,438.14
合计	188,010.25	1,851.27	186,158.98	149,302.72	2,259.88	147,042.83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7,196.66 万元、226,712.87 万元、566.93 万元和 140.33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总资产的 16.35%、14.66%、0.03% 和 0.01%，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含长期资产预付款。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226,145.9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准则，贷款及其他贷款业务调整至债权投资中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无形资产预付款	115.93	522.73
固定资产预付款	24.40	44.20
合计	140.33	566.93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6,101.46	15.21	134,940.40	12.57	111,548.54	13.20	85,390.74	11.76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1,503.18	0.13	1,351.11	0.13	912.38	0.11	367.34	0.05
预收款项	12.64	0.00	12.64	0.00	2,391.46	0.28	3,090.53	0.43
合同负债	1,061.32	0.09	8.70	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106.04	0.87	8,402.65	0.78	6,220.41	0.74	4,142.36	0.57
应交税费	7,005.50	0.61	15,863.15	1.48	12,500.13	1.48	4,606.43	0.63
其他应付款（合）	381,755.39	32.97	571,854.97	53.26	656,277.55	77.68	622,874.86	85.75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912.55	6.99	15,284.37	1.42	-	-	1,900.00	0.26
其他流动负债	152,810.35	13.20	118,009.11	10.99	52,104.24	6.17	1,427.96	0.20
流动负债合计	811,268.44	70.07	865,727.10	80.63	841,954.71	99.65	723,800.23	99.64
长期借款	59,527.28	5.14	38,068.25	3.55	2,933.48	0.35	2,475.00	0.34
应付债券	250,000.00	21.59	169,605.45	15.80	-	-	-	-
租赁负债	446.20	0.04	341.00	0.03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136.67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88.76	3.15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462.24	29.93	208,014.70	19.37	2,933.48	0.35	2,611.67	0.36
负债总计	1,157,730.67	100.00	1,073,741.80	100.00	844,888.19	100.00	726,411.91	100.00

1、负债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726,411.91 万元、844,888.19 万元、1,073,741.80 万元和 1,157,730.67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23,800.23 万元、841,954.71 万元、865,727.10 万元和 811,268.4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9.64%、99.65%、80.63% 和 70.0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11.67 万元、2,933.48 万元、208,014.70 万元和 346,462.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6%、0.35%、19.37% 和 29.93%。

2、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390.74 万元、111,548.54 万元、134,940.40 万元和 176,101.46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1.76%、13.20%、12.57% 和 15.21%。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贷款，借款主体主要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保证借款	167,541.25	121,921.90
保证及质押借款	8,560.21	13,018.50
合计	176,101.46	134,940.40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7.34 万元、912.38 万元、1,351.11 万元和 1,503.18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05%、0.11%、0.13% 和 0.1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438.73 万元，增幅 48.09%，主要系融资租赁汽车业务代理商佣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152.07 万元，增幅 11.26%。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439.38	95.76	1,287.31	95.28
1-2年（含2年）	63.80	4.24	63.80	4.72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503.18	100.00	1,351.11	100.00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以 1 年以内的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56%、88.76%、95.28% 和 95.76%。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四川创世普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商	161.49	1 年以内	10.74
上海泰优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州）	代理商	110.81	1 年以内	7.37
江苏玖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	代理商	92.17	1 年以内	6.13
上海易择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	代理商	88.69	1 年以内	5.90
阜阳市标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商	44.42	1 年以内	2.96
合计		497.58		33.10

截至 2021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14.80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	1年以内	10.36
四川创世普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商	47.88	1年以内	3.54
上海泰优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代理商	50.73	1年以内	3.75
上海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商	49.19	1年以内	3.64
合计		487.80		36.10

(3)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090.53 万元、2,391.46 万元、12.64 万元和 12.64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3%、0.28%、0.00% 和 0.00%，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是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预收款。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2,378.82 万元，降幅 99.47%，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预收利息列示为保理业务、贷款业务本金等其他流动资产的抵减项。

(4)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22,874.86 万元、656,277.55 万元、571,854.97 万元和 381,755.39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75%、77.68%、53.26% 和 32.97%。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84,422.58 万元，降幅 12.86%，主要原因系应付象屿集团款项减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190,099.58 万元，降幅 33.24%，主要系应付象屿集团款项减少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454.18	2,629.65
其他应付款项	130,793.52	91,948.90
内部往来	250,507.69	477,276.42
合计	381,755.39	571,854.97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占比
福建省金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0.00	8.11
上海万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3,000.00	2.29
平潭综合实验区华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0.00	6.25
厦门市七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5.00	5.95
宁波柏峰云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6,900.00	5.28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占比
合计		36,475.00	27.89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内部往来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43,155.62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7,340.67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6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0.96
上海云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
合计	250,507.69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 1,900.00 万元、0.00 万元、15,284.37 万元和 80,912.55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00%、1.42% 和 6.99%。

(6)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427.96 万元、52,104.24 万元、118,009.11 万元和 152,810.35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0%、6.17%、10.99% 和 13.20%。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债券、担保赔偿准备、担保为到期责任准备、待转销项税额。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65,904.87 万元，增幅 126.49%，主要系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34,801.24 万元，增幅 29.49%，主要系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债权融资计划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短期债券	101,275.81	102,090.04
委托贷款	-	14,107.03
担保赔偿准备	912.13	912.13
担保未到期责任准备	35.16	81.85
待转销项税额	1,004.48	818.06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582.76	-
债权融资计划	30,000.00	-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合计	152,810.35	118,009.11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75.00 万元、2,933.48 万元、38,068.25 万元和 59,527.28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4%、0.35%、3.55% 和 5.14%。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总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资产规模的增长引起的资金需求的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35,134.77 万元，增幅 1,197.72%；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21,459.03 万元，增幅 56.37%，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中长期业务投放计划，避免短贷长投，增加期限适配的借款资金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保证借款	56,022.22	34,734.92
保证及质押借款	3,505.06	3,333.33
合计	59,527.28	38,068.25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69,605.45 万元和 250,000.00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0.00%、0.00%、15.80% 和 21.59%，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 21 象金 01、21 象金 02、21 象金 03 和 22 象金 01 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构成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1 象金 01	2021/03/02	3 年	40,000.00	40,000.00	41,586.63
21 象金 02	2021/08/24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101,555.99
21 象金 03	2021/12/08	3 年	30,000.00	30,000.00	30,042.83
22 象金 01	2022/02/25	3 年	30,000.00	30,000.00	-
22 象屿金象 MTN001	2022/06/28	3 年	50,000.00	5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3,580.00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合计	-	-	250,000.00	250,000.00	169,605.45

4、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9,765.74 万元、164,807.52 万元、473,860.03 万元及 753,566.37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36%、19.51%、44.13% 及 65.0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74,116.63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6.3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25,392.44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6.4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6,101.46	23.37	134,940.40	2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590.30	10.69	15,048.87	3.13
其他流动负债	150,858.57	20.02	116,197.06	24.52
长期借款	59,527.28	7.90	38,068.25	8.03
应付债券	250,000.00	33.18	169,605.45	35.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88.76	4.84	-	-
合计	753,566.37	100.00	473,860.03	100.00

注 1：除上述有息负债外，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 4 亿元的厦门国际信托可续期信托贷款、5 亿元的厦门信托-日光岩 2208 号单一资金信托、3 亿元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 阖象屿金控 ZR001 募集资金、3 亿元的中原财富-成长 1640 期-象屿金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 2：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还存在 251,301.20 万元的股东有息拆借款，借款利率为集团对外借款的平均利率。目前，集团拆借款暂无固定还款期限，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归还。

(2)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9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95,150.00	26.12	48,662.25	6.51	29,709.40	3.98	-	-	273,521.65	36.61
其中担保贷款	195,150.00	26.12	48,662.25	6.51	29,709.40	3.98	-	-	273,521.65	36.61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融资	119,031.97	15.93	187,200.00	25.06	127,300.00	17.04	-	-	433,531.97	58.03
其中担保债券	119,031.97	15.93	187,200.00	25.06	127,300.00	17.04	-	-	433,531.97	58.03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30,000.00	4.02	-	-	-	-	10,000.00	1.34	40,000.00	5.35
其中担保融资	30,000.00	4.02	-	-	-	-	-	-	30,000.00	4.02
合计	344,181.97	46.07	235,862.25	31.57	157,009.40	21.02	10,000.00	1.34	747,053.62	100.00

注：上表数值以有息债务本金口径进行统计，故与有息债务报表数值存在差异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合计	
							金额	占比
保证、质押借款	8,560.21			3,505.06			12,065.27	1.60
保证借款	167,541.25	150,858.57	80,590.30	56,022.22	36,488.76	250,000.00	741,501.09	98.40
合计	176,101.46	150,858.57	80,590.30	59,527.28	36,488.76	250,000.00	753,566.37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	本金	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CNY	8,000.00	兴业银行	2022/6/20	2023/1/15	集团担保
CNY	3,000.00	中信银行	2022/9/15	2023/9/15	集团担保
CNY	3,000.00	中信银行	2022/9/16	2023/9/16	集团担保
CNY	700.00	中信银行	2022/9/21	2023/9/21	集团担保
CNY	900.00	中信银行	2022/9/28	2023/9/28	集团担保
CNY	2,400.00	中信银行	2022/9/30	2023/9/30	集团担保
CNY	5,700.00	厦门农商行	2022/7/7	2023/7/6	集团担保
CNY	30,000.00	渤海银行	2022/9/16	2023/3/29	集团担保
CNY	19,2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1/9/24	2023/9/9	集团担保
CNY	1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2/4/15	2022/12/31	集团担保
CNY	1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2/6/30	2023/6/30	集团担保
CNY	2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2/9/7	2023/9/7	集团担保
CNY	4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2/9/16	2023/9/16	集团担保
CNY	5,000.00	农业银行前海分行	2022/3/25	2023/3/24	集团担保
合计	157,900.00	-	-	-	-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 发行人短期债务情况

1) 短期债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债务分别为 87,290.74 万元、161,874.04 万元、266,186.33 万元和 407,550.33 万元，占同期末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97.24%、98.22%、56.17% 和 54.08%，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构成如下所示：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银行借款	176,101.46	4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590.30	19.77
其他流动负债-一般短期融资券	101,275.81	24.85
其他流动负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582.76	4.80
其他流动负债-债权融资计划	30,000.00	7.36
合计	407,550.33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以短期银行借款和短期债券为主，占当期短期债务的比例分别为 43.21% 和 24.85%。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银行借款和短期债券明细如下所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短期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	本金	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CNY	8,000.00	兴业银行	2022/6/20	2023/1/15	集团担保
CNY	3,000.00	中信银行	2022/9/15	2023/9/15	集团担保
CNY	3,000.00	中信银行	2022/9/16	2023/9/16	集团担保
CNY	700.00	中信银行	2022/9/21	2023/9/21	集团担保
CNY	900.00	中信银行	2022/9/28	2023/9/28	集团担保
CNY	2,400.00	中信银行	2022/9/30	2023/9/30	集团担保
CNY	5,700.00	厦门农商行	2022/7/7	2023/7/6	集团担保
CNY	30,000.00	渤海银行	2022/9/16	2023/3/29	集团担保
CNY	1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2/4/15	2022/12/31	集团担保
CNY	1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2/6/30	2023/6/30	集团担保
CNY	2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2/9/7	2023/9/7	集团担保
CNY	4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2/9/16	2023/9/16	集团担保
CNY	5,000.00	农业银行前海分行	2022/3/25	2023/3/24	集团担保
合计	138,700.00	-	-	-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短期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是否兑付
1	22 象屿金象 CP001	2022-03-02	2023-03-03	50,000.00	3.80	未兑付
2	22 象屿金象 CP002	2022-08-29	2023-04-28	50,000.00	2.88	未兑付

2) 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753,566.3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407,550.33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4.08%，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以短期银行借款和短期债券融资为主。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如下：一方面，鉴于发行人业务经营特性，商业保理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和小贷业务等业务投放期限较短，通常在 2 年以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对短期资金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短期融资成本相对较低，通过短期银行借款以及发行短期债券，降低融资成本。

综上，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相对较高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3) 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收入、货币资金储备和外部融资渠道。

短期银行借款偿付方面，发行人将主要安排自身营业收入及货币资金进行偿付。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093.63 万元、126,466.71 万元、150,196.63 万元和 141,126.92 万元，呈现逐年递增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564.99 万元、69,148.20 万元、99,414.67 万元和 77,114.59 万元，余额充足。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递增，货币资金余额充裕，为短期银行借款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同时，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间接融资能力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新增借款或银行续贷。多家当地银行均给予发行人较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合计 1,180,490.53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453,521.64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726,968.89 万元，发行人银行授信储备充裕。

短期债券偿付方面，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通畅，直接融资能力强，近年来已在银

行间市场上发行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短期债券主要为短期融资券，该类债务的批文为2年有效，可滚动发行。发行人将通过借新还旧滚动发行为主，自身营业收入和其他融资渠道为辅的方式进行兑付。

此外，可变现流动资产方面，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89,922.92万元，必要时可通过变现上述资产保障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短期资金需求相符，同时满足发行人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可以通过自身营业收入和货币资金、银行滚续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借新还旧、变现流动资产等方式进行短期债务和本期债券偿付，发行人短期流动性压力相对可控。发行人短期债务和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可靠，偿债计划安排具备可行性。

(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属集团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信用债余额为274.4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2 象屿 G4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2	2025-11-24	2027-11-24	3+2	12.00	4.24	12.00
2	22 象屿 G1		2022-02-21	2024-02-24	2025-02-24	2+1	10.00	3.43	10.00
3	22 象屿 G2		2022-02-21	2025-02-24	2027-02-24	3+2	8.50	3.65	8.50
4	21 象屿 G1		2021-04-08	2023-04-12	2024-04-12	2+1	5.00	3.93	5.00
5	20 象屿 Y4		2020-09-08	-	2023-09-14	3+N	5.40	4.80	5.40
6	20 象屿 G1		2020-03-09	2023-03-12	2025-03-12	3+2	16.00	3.18	16.00
7	20 象屿 G2		2020-03-09	2025-03-12	2027-03-12	5+2	6.00	3.58	6.00
公司债券小计							62.90		62.90
1	23 象屿 SCP00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21	-	2023-10-27	0.6740	10.00	2.84	10.00
2	23 象屿 SCP002		2023-02-14	-	2023-10-20	0.6767	10.00	2.81	10.00
3	23 象屿 SCP001		2023-02-09	-	2023-11-07	0.7397	10.00	2.86	10.00
4	22 象屿 SCP010		2022-11-18	-	2023-06-16	0.5671	10.00	3.00	10.00
5	22 象屿 SCP009		2022-11-08	-	2023-08-04	0.7342	15.00	2.24	15.00
6	22 象屿 GN003		2022-09-27	-	2025-09-29	3	6.50	3.55	6.50
7	22 象屿 MTN002		2022-08-24	-	2025-08-26	3+N	20.00	4.01	20.00
8	22 象屿 CP001		2022-07-18	-	2023-07-19	1	15.00	2.65	15.00
9	22 象屿 MTN001 (科创票据)		2022-06-10	-	2025-06-14	3	10.00	3.8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06.50		106.50
1	21 象屿 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6	-	2023-12-08	2+N	8.00	4.80	8.00
2	21 象屿 02		2021-03-19	2023-03-23	2024-03-23	2+1	10.00	4.0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18.00		18.00
1	23 象屿股份	厦门象屿股	2023-02-09	-	2023-06-21	0.3507	10.00	2.58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SCP008	份有限公司							
2	23 象屿股份 SCP007		2023-02-08	-	2023-05-18	0.2685	10.00	2.57	10.00
3	23 象屿股份 SCP006		2023-02-06	-	2023-05-11	0.2548	6.00	2.57	6.00
4	23 象屿股份 SCP004		2023-01-17	-	2023-06-09	0.3890	10.00	2.78	10.00
5	23 象屿股份 SCP003		2023-01-13	-	2023-06-15	0.4110	10.00	2.78	10.00
6	23 象屿股份 SCP002		2023-01-11	-	2023-04-14	0.2521	5.00	2.73	5.00
7	23 象屿股份 SCP001		2023-01-06	-	2023-04-12	0.2521	5.00	2.68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6.00		56.00
1	22 象金 0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5	-	2025-03-01	3	3.00	4.84	3.00
2	21 象金 03		2021-12-08	-	2024-12-10	3	3.00	5.00	3.00
3	21 象金 02		2021-08-24	2023-08-28	2024-08-27	2+1	10.00	4.3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16.00		16.00
1	23 象屿金象 MTN00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08	-	2026-02-10	3	5.00	4.88	5.00
2	22 象屿金象 CP002		2022-08-29	-	2023-04-28	0.6575	5.00	2.88	5.00
3	22 象屿金象 MTN001		2022-06-28	-	2025-07-01	3	5.00	4.26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5.00	-	15.00
合计							274.40	-	274.40

(三) 股东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02,160.17 万元、701,221.79 万元、741,641.68 万元和 928,310.89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88,000.00 万元、288,000.00 万元、288,000.00 万元和 368,000.00 万元。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 43.80 亿元，均来源于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注资，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股东象屿集团投资款合计 8.00 亿元，本次出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 43.80 亿元，实收资本 36.80 亿元，剩余资本金尚未缴纳到位。

2、其他权益工具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30,000.00 万元、90,000.00 万元、150,000.00 万元和 15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年初增加 60,000.00 万元，增幅达 200%，主要系新增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信托贷款（华宝信托-中益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可续期信托贷款（厦门信托-日光岩 2001 号单一资金信托）；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年初增加 60,000.00 万元，增幅 66.67%，主要系新增 5 亿元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海 9 号单一资金信托、4 亿元厦门信托-象屿金控永续债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3 亿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 闽象屿金控 ZR001 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为 150,000.00 万元，主要为厦门信托-象屿金控永续债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厦门信托-日光岩 2208 号单一资金信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 闽象屿金控 ZR001 募集资金、中原财富-成长 1640 期-象屿金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构成

单位：万元

金融工具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华宝信托-中益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海 9 号单一资金信托	-	50,000.00
厦门信托-象屿金控永续债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0,000.00	4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 闽象屿金控 ZR001 募集资金	30,000.00	30,000.00
厦门信托-日光岩 2208 号单一资金信托	50,000.00	
中原财富-成长 1640 期-象屿金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63,239.22 万元、108,785.06 万元、134,604.87 万元和 182,290.12 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构成主要系净利润的积累。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 25,819.81 万元，增幅 23.73%；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 47,685.25 万元，增幅 35.43%，主要系当年净利润积累所致。

4、少数股东权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09,221.42 万元、202,678.33 万元、153,543.06 万元和 215,771.9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减少 49,135.27 万元，降幅 24.24%；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 62,228.89 万元，增幅 40.53%，主要系引入少数股东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804.79	2,821,921.81	2,599,363.09	1,273,62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897.52	2,903,192.42	2,673,579.78	1,649,09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92.72	-81,270.62	-74,216.69	-375,46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829.82	1,447,550.86	1,123,446.76	421,68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665.12	1,524,908.50	1,082,386.33	253,45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35.30	-77,357.64	41,060.43	168,23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461.57	1,563,935.66	1,233,026.15	938,31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618.07	1,374,622.67	1,164,470.71	729,73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43.51	189,313.00	68,555.44	208,572.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84.52	30,684.74	35,399.18	1,338.8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78.32	96,562.84	65,878.10	30,478.9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 -375,469.30 万元、-74,216.69 万元、-81,270.60 万元和-129,092.7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业务回款，经营活动流出主要为业务投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从事资产包业务、产融业务、消费金融业务产生的业务投放现金流大于业务回款所致，消费金融业务以及产融业务中保理业务特点为交易量频繁、交易量大，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业务量成几何倍数增长，2021 年收到其他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也有所上升，主要系资产包、保理业务及其他产融业务量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量总体呈上涨趋势，使得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时偿还债务本息，不存在公司债券、债务融资

工具和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充分做好债务资金偿付安排，以应对债务集中兑付需求，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收入、货币资金储备和外部融资渠道。

（1）日常经营收入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61 亿元、12.65 亿元、15.02 亿元和 14.11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 亿元、4.94 亿元、3.63 亿元和 5.28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7.36 亿元、259.94 亿元、282.19 亿元和 225.68 亿元。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流入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后续随着业务回款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改善，可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稳定来源。

（2）货币资金储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6 亿元、6.91 亿元、9.94 亿元和 7.71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充裕，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创造基础条件。

（3）外部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分别为 93.83 亿元、123.30 亿元、156.39 亿元和 223.65 亿元；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86 亿元、6.86 亿元、18.93 亿元和 14.78 亿元，发行人及子公司筹资能力较好，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为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合计 1,180,490.53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453,521.64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726,968.89 万元。因此，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除银行融资外，发行人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方式，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权融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等，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获批两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5.00 亿元的中期票据，融资能力较强。若未来债务到期兑付遇到突

性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通过外部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予以解决。

此外，发行人作为以类金融为主业的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每年象屿集团给予发行人较大的支持，为发行人业务开展重要的资金来源之一，其中 2019-2021 年发行人收到象屿集团资金拆入款金额分别为 67.64 亿元、74.36 亿元和 72.27 亿元；2022 年 5 月象屿集团向发行人新增现金增资 8.00 亿元，进一步增强其资本实力。如遇到流动性压力，象屿集团将通过股东借款、增资等方式向发行人提供支持。

综上，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可靠，偿债安排可行性较高，债务集中兑付压力可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236.06 万元、41,060.43 万元、-77,357.64 万元和 -40,835.30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8,572.05 万元、68,555.44 万元、189,313.00 万元和 147,843.51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象屿集团借款及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主要来自象屿集团借款及银行借款的归还。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净流入。发行人将继续维持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等融资渠道，维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和盈利水平。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表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4	1.22	1.28	1.23
速动比率	1.64	1.22	1.28	1.23
资产负债率(%)	55.50	59.15	54.65	54.6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EBITDA	-	10.38	10.83	6.4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99	3.65	2.68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1.23、1.28、1.22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1.28、1.22 和 1.64，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所处类金融行业的特性，存货在资产中占比为 0，因此公司扣除存货后的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相等。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68%、54.65%、59.15% 和 55.50%，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特点，较为合理。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8、3.65、2.99。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未偿付的情况，公司付息偿债能力较强。以来未发生逾期未偿付的情况，公司付息偿债能力较强。

(六) 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指标列示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1,126.92	150,196.63	126,466.71	66,093.63
营业成本	10,204.53	7,927.26	6,105.65	3,061.40
营业毛利率	92.77%	94.72%	95.17%	95.37%
营业利润	84,410.20	68,637.65	78,674.08	39,899.25
利润总额	84,408.90	68,633.96	78,261.55	39,927.98
净利润	66,928.18	53,277.54	62,480.29	32,790.79
总资产收益率	3.43%	2.93%	4.35%	2.94%
净资产收益率	8.02%	7.18%	9.59%	7.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包业务等，主营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不动产租赁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企业托管收入，占比很小。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093.63 万元、126,466.71 万元、150,196.63 万元和 141,126.92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处于逐年递增的态势，主要系发行人大力扩展产业金融和消费金融业务，致使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代理商、渠道商佣金成本等，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随着业务量的变动而变动。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加 3,044.25 万元，增幅达 99.44%，主要系小贷、融租业务量增加导致的代理商、渠道商佣金成本增加。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1,821.61 万元，增幅达 29.83%，主要系业务量扩张所致。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32,790.79 万元、62,480.29 万元、53,277.54 万元和 66,928.18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相较上年度降幅 14.73%，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减值计提 24,681.32 万元。

2、期间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3,641.85	9.67	10,944.51	7.29	8,746.51	6.92	5,890.22	8.91
管理费用	6,688.92	4.74	9,227.60	6.14	6,660.22	5.27	4,779.63	7.23
财务费用	37,697.36	26.71	34,544.07	23.00	29,558.62	23.37	23,826.97	36.05
期间费用合计	58,028.13	41.12	54,716.19	36.43	44,965.35	35.56	34,496.81	52.19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4,496.81 万元、44,965.35 万元、54,716.19 万元和 58,028.13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2.19%、35.56%、36.43% 和 41.12%。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890.22 万元、8,746.51 万元、10,944.51 万元和 13,641.85 万元，主要是销售部门人员成本、应酬费、差旅费、资产包经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法律事务费、委托贷款手续费、计提风险准备金

等。随着业务开展量和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也逐步上升。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向增长。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779.63 万元、6,660.22 万元、9,227.60 万元和 6,688.92 万元，主要是其职能部门人员成本、应酬费、差旅费、资产折旧及摊销、办公场所租赁费及物业费、财务事务费等。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3,826.97 万元、29,558.62 万元、34,544.07 万元和 37,697.36 万元，主要是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

3、投资收益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0,238.92 万元、12,387.51 万元、6,698.62 万元和 7,889.74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具体构成情况表如下：

投资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25.66	5,602.23	8,417.64	10,655.66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4.04	4,374.23	3,087.13	6,543.31
理财产品收益	598.30	1,193.03	962.31	1,420.55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19.47	-4,517.46	-79.58	1,619.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11.21	46.59	-	-
合计	7,889.74	6,698.62	12,387.51	20,238.92

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9.59	5,552.10	6,634.45	9,437.17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6.88	174.45	1,787.27	1,221.52
合计	4,676.47	5,726.55	8,421.72	10,658.69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农商”）。截至 2021 年末，厦农商总资产 13,317,598.73 万元，净资产 1,106,101.9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8,345.78 万元，同比下降 16.90%，净利润

69,342.36万元，同比下降16.9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此外，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等，故净利润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持续下滑的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联营企业厦农商经营业绩下滑使得其贡献的投资收益减少。二是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ABS转让应收账款，产生折价亏损计入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该折价亏损实际由所发行ABS应收账款债务人承担。

4、其他收益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益总额分别214.33万元、461.69万元、296.21万元和299.45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政府的各项补助等，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影响有限。

5、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849.03万元、8,737.23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为业务风险准备金的计提。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24,681.32万元和-4,590.53万元，主要为业务风险准备金的计提。2021年度减值金额较多，主要为公司对主要的涉诉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3.27	933.81	673.54
坏账损失	81.60	2.27	-88.20
贷款减值损失	19,781.90	6,456.69	4,339.21
保理减值损失	3,347.76	1,344.47	2,924.48
合计	24,681.32	8,737.23	7,849.03

(七)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00%。

(2) 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之“（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之“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 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长期股权投资”。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黑龙江象屿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象屿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铝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象森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常熟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常熟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昆山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沐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唐山宸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兰州泽屿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象屿投资有限公司[注]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象屿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苏州致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瑞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象屿鑫成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平瑞峰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合营企业
宁波柏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厦门华晨浩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厦门盈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厦门普汇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厦门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

[注]关联方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更名为厦门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近一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近一年公司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黑龙江象屿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除酒外）	23.67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除酒外）	13.5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维护费	0.8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16.47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维护费	110.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4.94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3.79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物业费等	399.64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利费	0.17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其他	117.79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物业费等	91.28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等	4.74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利费	9.92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费	0.47
合计		798.12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近一年公司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常熟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80.09
常熟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91.65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738.68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04.58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748.12
河南铝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36.35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117.91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311.19
昆山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51.15
兰州泽屿贸易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2.56
南平瑞峰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77.24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3.42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391.0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150.45
厦门象屿鑫成供应链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350.03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43.39
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61.10
上海沐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03.89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9.05
唐山宸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6.46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409.53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95.13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009.93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536.87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374.47
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103.17
浙江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45.68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69.63
合计		11,152.77

(3)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1年支付的租金	2021年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1年确认的利息支出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所	301.58	112.75	107.12	0.61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车位	0.59	-	-	-
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3.08	-	-	-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0.03	-	-	-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车位	0.09	-	-	-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89.26	-	-	-
厦门瑞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车位	0.06	-	-	-

(4) 其他关联交易

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为相关单位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如下：

关联单位	交易类型	2021年度保理金额	2021年末未到期余额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96,187.37	6,386.04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	4,858.50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27,320.54	-
江苏象屿国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	670.00	-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4,225.74	2,335.73
河南铝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1,200.00	-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6,314.90	2,938.81
厦门象森铝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12,545.41	3,068.17

关联单位	交易类型	2021年度保理金额	2021年末未到期余额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223,821.11	48,832.68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	12,100.00	-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44,918.11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13,970.50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32,585.60	12,839.8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3,473.75	-
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11,554.57	-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8,737.06	-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12,000.00	-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102,756.39	25,244.83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	5,330.00	-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146,000.00	36,000.00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	30,244.88	4,628.79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49,328.80	-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8,500.00	-
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61,674.76	231.37
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3,500.00	-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1,187.31	-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15,644.41	-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9,500.00	-
常熟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象屿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4,979.45	-

关联单位	交易类型	2021年度保理金额	2021年末未到期余额
常熟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象屿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3,520.64	-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象屿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5,598.24	-
昆山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象屿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2,720.02	-
南平瑞峰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象屿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1,499.62	-
上海沐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象屿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3,700.34	-
唐山宸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象屿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123.58	-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象屿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4,929.65	-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2,647.80	-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30,017.16	-
浙江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9,000.00	-
兰州泽屿贸易有限公司	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1,367.00	-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其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	30,000.00	-

2) 发行人与联营企业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其取得 76,900.00 万元贷款，偿还贷款 63,910.00 万元，余额 13,000.00 万元，2021 年度共发生利息支出为 706.93 万元，发生的委托贷款手续费为 500.22 万元。

（5）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近一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00
	厦门象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9.45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4.20
	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0
	厦门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1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2.06
	厦门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44.25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3.23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3.47
	厦门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17
	厦门象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0.32
	厦门晨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厦门象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近一期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表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7.59
	厦门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44.25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3.51
	厦门象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厦门象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2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自贸时代广场项目	4.33
	厦门象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0.00
	厦门象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厦门利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应收股利	厦门象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近一年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77,020.68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255.74
	厦门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5.00
	宁波柏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7.80
	厦门华晨浩贸易有限公司	1,133.79
应付股利	厦门盈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12.75
	厦门普汇投资有限公司	404.25
	宁波柏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71
	厦门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41.97

近一期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0.96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6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7,340.6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43,155.62
	上海云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
	厦门华晨浩贸易有限公司	1,136.79
应付股利	厦门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41.97
	宁波柏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71
	兴业银行	100.50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关系是指有关联的各方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关联方关系的存在应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如披露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则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正常往来款须经由高层集体决策，拟与关联人达成的股东类借款，通过关联人提交借款申请，由高层集体进行审议。

4、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

(1)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拆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135,045.34	722,731.66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6,550.00	5,900.00
偿还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367,880.99	814,272.75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5,800.00	100.00

2) 关联方资产占用费情况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	17,673.43	20,667.04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	347.38	466.0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金额共 5,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22/3/18	2023/3/18	否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22/4/19	2023/4/19	否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22/4/20	2023/4/20	否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22/4/21	2023/4/21	否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22/4/22	2023/4/22	否
合计	5,000.00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金额共 742,053.6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2/6/20	2023/1/15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2/8/10	2022/12/9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2022/8/19	2022/3/13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6/30	2023/6/30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2/9/15	2023/9/15	否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2/9/16	2023/9/16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2022/9/21	2023/9/21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2022/9/28	2023/9/28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2022/9/30	2023/9/30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	2022/7/7	2023/7/6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9/16	2023/3/29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178.00	2022/1/21	2024/1/20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475.65	2022/1/26	2024/1/26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144.05	2022/1/27	2024/1/27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165.04	2022/2/17	2024/2/17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270.70	2022/2/18	2024/2/18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866.56	2022/2/25	2024/2/25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2/9/16	2024/9/16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2022/9/21	2024/9/21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2022/9/28	2024/9/28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9,300.00	2022/9/29	2024/9/29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0	2021/9/24	2023/9/9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4/15	2022/12/31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6/30	2023/6/30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9/7	2023/9/7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9/16	2023/9/16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2/3/25	2023/3/24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2/8/25	2022/11/24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2022/9/6	2022/12/5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2/9/9	2022/12/8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2022/9/16	2023/2/13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2/5/27	2022/11/24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2022/7/6	2023/1/5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	2022/7/12	2023/1/11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59.39	2021/4/1	2024/4/1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51.47	2021/4/6	2024/4/6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27.78	2021/4/7	2024/4/7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85.56	2021/4/12	2024/4/12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48.61	2021/4/15	2024/4/15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27.78	2021/5/10	2024/4/19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27.78	2021/5/12	2024/4/21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27.78	2021/5/17	2024/4/25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27.78	2021/5/19	2024/4/28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55.56	2021/5/24	2024/5/6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22.78	2021/5/31	2024/5/31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22.22	2021/11/11	2024/11/11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22.22	2021/11/15	2024/11/15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22.22	2021/11/16	2024/11/16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22.22	2021/11/17	2024/11/17	否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22.22	2021/11/18	2024/11/18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22.22	2021/11/19	2024/11/19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22.22	2021/11/22	2024/11/22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22.22	2021/11/23	2024/11/23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22.22	2021/11/24	2024/11/24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22.22	2021/11/25	2024/11/25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22.22	2021/11/26	2024/11/26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22.22	2021/11/29	2024/11/22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2021/12/1	2024/12/1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2021/12/2	2024/12/2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2021/12/3	2024/12/3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2021/12/6	2024/12/6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2021/12/7	2024/12/7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678.00	2021/12/8	2024/12/8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864.86	2022/4/28	2025/4/28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864.86	2022/4/29	2025/4/29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888.89	2022/5/7	2025/5/6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972.22	2022/8/23	2025/8/23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972.22	2022/8/24	2025/8/24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972.22	2022/8/25	2025/8/25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2/9/13	2025/9/12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2/9/19	2025/9/12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2/9/21	2025/9/12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2/9/26	2025/9/12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23.09	2021/12/24	2024/12/7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8,856.35	2022/1/4	2025/1/3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2/7/22	2027/7/17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2/7/22	2027/1/5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3/3	2023/3/3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8/31	2023/4/28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3/5	2024/3/5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1/8/27	2024/8/27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12/10	2024/12/10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3/1	2025/3/1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7/1	2025/7/1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475.93	2022/4/28	2023/4/1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	2022/4/28	2024/4/1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2022/4/28	2024/4/1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5,556.04	2022/8/11	2023/6/30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3,100.00	2022/8/11	2024/6/30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3,100.00	2022/8/11	2025/6/30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2022/8/11	2025/6/30	否
合计	742,053.62			—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仅为子公司厦门象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厦门象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 10,437.95 万元，其中融资担保余额为 1,930.40 万元。融资担保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前十大担保客户明细汇总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福建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098.84	工程担保
刘纪文	758.00	二手房阶段性担保
福建梯爱电梯有限公司	425.40	工程担保
林理	410.00	二手房阶段性担保
明道平	398.00	二手房阶段性担保
魏正功	286.00	二手房阶段性担保
练阿乞	252.00	二手房阶段性担保
沈秋香	235.00	二手房阶段性担保
曾漳镇	225.00	二手房阶段性担保
福建铖谊工贸有限公司	224.92	工程担保
合计	6,313.16	-

目前子公司担保余额前十名客户经营无异常，出现担保代偿风险较小。

(九)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涉诉项目情况

序号	起诉方	借款企业	对应业务板块	诉讼金额(万元)	资信状况	诉讼进展	生效判决的执行情况	2021年末累计专项减值计提情况(万元)	未来借款偿还安排
1	深圳保理公司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峰”）	保理业务	5,789.83	已进入破产重整	珠海华峰、广东华峰两家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召开，管理人已确认深圳保理公司申报的债权属于优先债权，目前处于招募投资人阶段。	案件处于破产重整阶段，管理人招募投资人。	2,894.92	根据破产重整后的安排及抵质押物处置情况回款
		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峰”）		7,050.00	已进入破产重整			3,525.00	
2	象屿金控	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骏”）	委托贷款业务	29,165.03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019年12月，一审判决广州华骏向发行人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息和逾期贷款罚息，并判决发行人有权对抵质押物进行折价或依法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其他被告承担相应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方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保亭公司”）和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已生效，执行已立案。	1、担保方广州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南方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信息公司”）1,984万元质押股权已于2021年12月21日拍卖成交，成交金额1,062.13万元，实际回款834.97万元； 2、推进担保方曾伟光持有的广州毅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评估拍卖； 3、法院已受理海南保亭公司的破产申请，发行人跟进该公司破产进展； 4、担保方广州清大瑞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	18,000.00	根据破产重整后的安排及抵质押物处置情况回款

序号	起诉方	借款企业	对应业务板块	诉讼金额(万元)	资信状况	诉讼进展	生效判决的执行情况	2021年末累计专项减值计提情况(万元)	未来借款偿还安排
							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已申报债权。		
3	象屿资产	沈阳国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大”）	贷款业务	8,444.02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于2020年12月12日判决沈阳国大支付欠款本金及逾期罚息，象屿资产对担保方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公司)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股权享有质权，且对质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其他被告承担相应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2、鸿基公司提起上诉，福建省高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已收到法院发放的308.48万元执行款； 2、合计冻结鸿基公司持有的6,500万股河北银行股权，现已进入执行阶段。	875.25	根据抵质押物处置情况回款
合计				50,448.88	-			25,295.17	

1、发行人主要涉诉项目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理公司”)应收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保理款本金为7,950.00万元,已偿还2,160.17万元,尚余5,789.83万元未偿还;应收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理款本金为7,050.00万元,尚余7,050.00万元未偿还。

2018年10月,深圳保理公司已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陆续查封、扣押、冻结了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名下财产7,975万元、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财产7,075万元。2018年12月,深圳保理公司与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深圳保理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抵质押物有:1)珠海华峰、广东华峰合计提供的设备价值约2.63亿元;2)担保方华峰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象屿石化有限公司的合作未来收益权以及其与浙江象屿石化有限公司未来加工费收益权。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裁定受理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于2020年1月3日裁定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纳入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顺利召开,管理人已确认深圳保理公司申报的债权金额以及认定债权性质是有财产担保债权,同时与各方重整谈判过程中对深圳保理公司债权本金的保障也是认可的,目前处于招募投资人阶段。深圳保理公司积极寻找债权意向方。

(2) 发行人应收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为30,000.00万元,已收回质押股权拍卖款834.97万元,尚余29,165.03万元未偿还。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3日起诉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瑞晟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广州清大瑞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曾伟光、梁勤、杨文娟、梁娜,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由于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已生效,执行已立案。

发行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抵质押物有:1)广州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

州清大瑞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160 万元股权；2) 广州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东南方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984 万元股权，并有权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3) 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 1,590 万元股权，并有权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4) 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8,233.29 万元，并有权优先受偿。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并追加冻结或查封担保人的财产有：1)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7.35% 的股权，持股数约 76,887 万股；2) 海南保亭公司三宗土地，面积 96,956.56 平方米；3) 海南保亭公司别墅共 11 套。

广州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东南方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984 万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 1,062.13 万元拍卖成交，发行人已收到回款 834.97 万元。目前，法院已受理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发行人跟进破产推进情况；广州清大瑞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已申报债权。此外，发行人积极寻找债权意向方。

(3)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资产”）应收沈阳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本金为 8,752.50 万元，已收到法院发放的 308.48 万元执行款，尚余 8,444.02 万元未偿还。

象屿资产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起诉沈阳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大德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国御小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胡振菊、李亚杰，厦门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判决沈阳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欠款本金及逾期罚息，象屿资产对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享有质权，且对质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其他被告承担相应债务连带保证责任。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上诉，福建省高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象屿资产已收到法院发放的 308.48 万元执行款；合计查封了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 万股股权，现已进入执行阶段。

以上诉讼是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正常行为，未对本

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涉诉项目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风险金计提政策-减值准备计提的关键假设、参数选取

发行人已制定《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务风险准备金计提办法》，合理估计委贷、担保、典当、小贷、保理、融资租赁和其他中小企业融资等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及时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包括一般准备金和专项准备金。

1) 一般风险准备金：关于保理业务、委贷业务，发行人均在年末统一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标准如下：①保理业务按照年末保理增量的 1.00%计提；②委贷业务按照年末在贷增量的 1.00%计提。

2) 专项风险准备金：关于保理业务、委贷业务，公司根据逾期项目的抵、质押物及保全资产的评估结果及资产分类情况，在年末计提专项准备金。专项准备金额按照计提基数为贷款本金余额或抵押物及保全资产的评估值与贷款本金余额的差异数分别计算，取高值作为准备金计提金额。

贷款分类标准及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如下：

分类	分类标准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①借款人本金有逾期现象但未超过90天；②借款人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③同一借款人在其他银行新增不良债务。	贷款本金余额	2%-5%
		抵押物及保全资产的评估值*80%与贷款本金余额的差异数	100%
次级类	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了明显的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的贷款，如：①借款人本金到年末尚有逾期且超过90天；②抵质押物被查封；③公司已起诉追债，审判程序或执行程序尚未终结，但预计法律程序完结后会有部分损失。	贷款本金余额	5%-10%
		抵押物及保全资产的评估值*80%与贷款本金余额的差异数	100%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的贷款，如：①借款人到年底尚有逾期本金超过270天；②借款人逃废公司债务；③借款人陷入重大经营和财务危机已资不抵债，无力还款；④实际控制人失联；⑤公司已起诉追债，审判	贷款本金余额	10%-20%

分类	分类标准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程序或执行程序尚未终结，但预计法律程序完结后会有较大损失；⑥担保人具有一定的代偿能力，但经多次谈判借款人和担保人明显没有还款的意愿或拒不还款（代偿）的。	抵押物及保全资产的评估值*80%与贷款本金余额的差异数	100%
损失类	借款人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如：①借款人已进入破产程序；②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后，公司仍无法收回的债权；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公司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④借款人完全停止经营活动，且抵质押物难以变现或保证人无代偿能力。	贷款本金余额	根据清算比例来确认
		抵押物及保全资产的评估值*80%与贷款本金余额的差异数	100%

(2) 具体测算过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借款人珠海华峰、广东华峰、广州华骏及沈阳国大，合计计提减值 25,295.17 万元，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借款企业	分类	计提基数		应计提比例	实际计提比例[注]	截至2021年末累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余额情况（万元）
		截至2021年末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抵押物及保全资产的评估值*80%与贷款本金余额的差异数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损失	5,789.83	抵押物及保全资产的评估值*80%已覆盖贷款本金余额	根据清算比例来确认	贷款本金余额的 50%[注1]	2,894.92
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损失	7,050.00	抵押物及保全资产的评估值*80%已覆盖贷款本金余额	根据清算比例来确认	贷款本金余额的 50%[注1]	3,525.00
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	损失	30,000.00	抵押物及保全资产的评估值*80%已覆盖贷款本金余额	根据清算比例来确认	贷款本金余额的 60%[注1]	18,000.00
沈阳国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次级	8,752.50	抵押物及保全资产的评估值*80%已覆盖贷款本金余额	5%-10%	贷款本金余额的 10%[注2]	875.25
合计		51,592.33	-	-	-	25,295.17

[注 1]因珠海华峰、广东华峰和广州华骏均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均未提请破产清算，深圳保理公司及发行人对债权受偿无清算比例，深圳保理公司及发行人根据相关会计政策以及抵质押物资产优先受偿情况审慎评估可收回金额，分别按照贷款本金余额的 50%、50% 和 60% 计提减值准备。

[注 2]厦门中院委托河北中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鸿基公司持有河北银行 6,500 万股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河北中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

《评估报告》(中智信评咨字〔2022〕第1024号),以河北银行2021年9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价值3.74元计算,鸿基公司所持有6,500万股的股权价值为2.43亿元,由于保全资产评估值的80% $(2.43*80\%)=1.94$ 亿元)已覆盖贷款本金余额,象屿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按贷款本金余额的10%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上述涉诉借款企业均已足额提供抵质押物,发行人对抵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十)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所有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36.27	担保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	29,155.89	质押借款
应收保理款	8,7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40,492.16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受限资产4.05亿元,主要为在相关银行存入的保证金、质押用于金融机构借款等。截至2022年9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 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AA+表示略高于 AA 等级。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债务增长较快，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 2、业务回款、风险控制情况及涉诉项目处置进展。
- 3、权益稳定性易受影响。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合计 1,180,490.53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453,521.64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726,968.8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兴业银行	150,000.00	73,700.00	76,300.00
渤海银行	30,000.00	30,000.00	-
厦门农商行	25,700.00	5,700.00	20,000.00
光大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厦门国际信托	500,000.00	-	500,000.00
海峡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工商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0.00	99,200.00	800.00
集友银行	50,000.00	44,000.00	6,000.00
厦门银行	60,000.00	28,292.20	31,707.80
中信银行	60,000.00	60,000.00	-
中国银行	30,000.00	30,000.00	-
建设银行	40,000.00	40,000.00	-
永丰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0	8,550.00	1,450.00
农业银行前海分行	5,000.00	5,000.00	-
泉州银行	10,000.00	-	10,00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5,000.00	-	5,000.00
赣州银行	16,790.53	9,079.44	7,711.09
富邦华一	28,000.00	20,000.00	8,000.00
合计	1,180,490.53	453,521.64	726,968.89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0 只，合计 50.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5.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1.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象金 02		2021-08-24	2023-08-28	2024-08-27	2+1	10.00	4.30	10.00
2	21 象金 03		2021-12-08	-	2024-12-10	3	3.00	5.00	3.00
3	22 象金 01		2022-02-25	-	2025-03-01	3	3.00	4.84	3.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6.00	-	16.00
1	22 象屿金象 MTN001		2022-06-28	-	2025-07-01	3	5.00	4.26	5.00
2	22 象屿金象 CP002		2022-08-29	-	2023-04-28	0.6575	5.00	2.88	5.00
3	23 象金 MTN001		2023-02-08	-	2023-02-10	3	5.00	4.88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5.00	-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合计	-	-	-	-	-	31.00	-	31.00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可续期产品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分析”之“2、其他权益工具”。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3-02-02	30.00	-	30.00
	合计	-	-	-	30.00	-	3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往来时，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由象屿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象屿集团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此基础上，象屿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与象屿金象签订了《担保协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注册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590.83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77,590.83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5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5919XW

住所（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6

所属行业：批发业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

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担保人为厦门市首家实行资产经营一体化试点的国有企业集团，是厦门国有几大集团之一，是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的龙头企业，是厦门象屿保税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发运营服务商。多年来因势而变，顺势而行，在坚持服务企业成长、服务社会发展的同时，发展成为以供应链全产业链、房地产、类金融服务及其他业务等为核心产业的国有企业集团。

担保人成立二十六年至今已经形成了供应链全产业链（含供应链及延伸制造业）、房地产、类金融、其他四大业务板块，旗下以现代供应链物流服务业为主营业务的厦门象屿已于2011年8月29日在上交所成功重组上市。其中：厦门象屿紧紧把握住时代的脉搏，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商品组合、业务结构、盈利模式”，成功实现了由“传统贸易商”向“供应链服务商”的转型，并通过服务能力延伸，建立起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未来升维成“产业链运营商”。依托“四流合一”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各流通要素，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和全程一站式服务，包括采购分销、门到门全程物流、库存管理、供应链金融、剪切加工、信息咨询等。通过沿着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综合服务”，形成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在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等产业实现了模式应用，完成了由“单点服务”到“综合服务”再到“全产业链服务”的模式升级。象屿地产主营商品房销售，并持续发展持有型商业物业、长租公寓、象屿物业等业务，深耕长三角、天津、重庆、福建等地区，市场份额与品牌价值提升明显；类金融板块立足产融结合、服务实体经济，聚焦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以金融科技为支撑，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效能，建立产融结合发展平台，发展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同时港口航运、自贸区项目开发运营、创新孵化等其他行业也在逐步发展中。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象屿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2,098.40 亿元，负债总额 1,469.8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28.5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88.56 亿元。202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4,843.83 亿元，利润总额 71.60 亿元，净利润为 58.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41 亿元。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统计表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916.04	2,098.40
总负债（亿元）	2,112.88	1,469.87
全部债务（亿元）	1,388.45	918.08
所有者权益（亿元）	803.15	628.53
营业收入（亿元）	4,072.03	4,843.83
利润总额（亿元）	52.42	71.60
净利润（亿元）	39.07	5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6.58	5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50	26.4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27	28.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1.01	-118.5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5.49	123.13
流动比率（倍）	1.29	1.30
速动比率（倍）	0.75	0.75
资产负债率（%）	72.46	70.05
债务资本比率（%）	63.35	59.35
营业毛利率（%）	3.09	3.34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3.36	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1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9.17
EBITDA（亿元）	107.09	122.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4.6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3.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7	50.95
存货周转率（次）	5.42	9.34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担保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总授信额度 2,342.00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56.94 亿元，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担保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担保人合并对外融资担保（不含房地产阶段性按揭担保及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13.71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7%。其中：担保人下属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非并表合资公司融资担保 4.39 亿元，担保人为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担保 9.33 亿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象屿集团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担保人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时间	2022 年 9 月末/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2.46%	70.05%
流动比率	1.29	1.30
速动比率	0.75	0.75
EBITDA（亿元）	107.09	122.69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3.28

从长期看，象屿集团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结构较为稳健，流动比率和速动

比率保持稳定，偿债能力良好。

（六）担保能力分析

本次债券由象屿集团作为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象屿集团是象屿金象的控股股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象屿金象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及支付能力也将受到影响。

尽管如此，鉴于以下两点象屿集团仍具有良好的担保能力：

（1）象屿集团是经厦门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是经厦门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的资产经营一体化公司，现为福建省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为物流供应链、房地产和类金融，其中供应链运营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物流业务与之配套，目前公司已形成集物流园区、仓储、内贸海运、运输、配送、国际货运代理、进口清关、码头、堆场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业务多元、盈利良好，利润连续多年持续增长。多元化的业务结构、良好的盈利能力有利于象屿集团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2）象屿集团融资渠道畅通、资信评级良好

象屿集团长期以来与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获得了总授信额度 2,342.00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56.94 亿元，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象屿集团先后多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发了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畅通的融资渠道和良好信用评级，有利于象屿集团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七）担保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受限情况

象屿集团是福建省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之一，主要业务为物流供应链、房地产和类金融，其中供应链运营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物流业务与之配套。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包括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国际

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象屿集团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总计 450.85 亿元，扣除象屿金象受限资产规模 4.05 亿元，其余部分资产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总计 446.80 亿元。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本金及利息的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象屿金象不能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存续期间利息，担保人应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本次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本次债券的期限和品种由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

2、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依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定。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被担保债券兑付或兑息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

担保人承担保证义务的保证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分期履行的，各期债券保证期间则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直至该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

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人士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担保人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担保人应及时就此事宜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人士。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的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被担保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消。

三、发行人承诺事项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2个交易日内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10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并在30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上述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责任。

四、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

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20、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含离任）；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

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公司因相同类型事由多次触发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就各次事项独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同业金融事业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

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四)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临时公告文稿由同业金融事业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

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指定场所；
- 6、同业金融事业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

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33,564.99万元、69,148.20万元、99,414.67万元和77,114.59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53%、4.47%、5.48%和3.70%，货币资金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合计1,180,490.53万元，已使用额度为453,521.64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726,968.89万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0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0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

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15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基础

(一) 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61亿元、12.65亿元、15.02亿元和14.11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3亿元、4.94亿元、3.63亿元和5.28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7.36亿元、259.94亿元、282.19亿元和225.68亿元。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流入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208.60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33.07亿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3.79%。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合计 1,180,490.53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453,521.64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726,968.89 万元。因此，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招商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招商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

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 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净利润。

(2) 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承诺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将等于或高于约定的付息额的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利息偿还。发行人保证在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金额。

(3) 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四)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确保了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能够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有效监督，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市场上出现关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或合并范围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或合并范围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以及前述资产被解除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或当年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公司被托管或接管；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9、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执行董事、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含离任）；
- 20、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1、公司分配股利；
- 22、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 2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4、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包括主体/债项评级的上升、下调，以及评级展望的变化，公司主体及其债券评级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或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5、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重大变化；
- 26、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7、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或拟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8、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29、公司及其重要的子公司、关联方、业务合作方存在票据违约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如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六) 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债券议案，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

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所在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除另有说明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

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

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出具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书面文件。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

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可在发行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如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拒绝提供的，可以由受托管理人提供。

5、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如受托管理人非召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

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人选：

(1)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

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

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

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委托书应当载明（i）代理人的姓名；（ii）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iii）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iv）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v）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上述代表均未能履行职责时，可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

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

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7）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

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2)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的；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

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1）项至（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4）项至（6）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招商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招商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含离任）；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或债券业务监管机构、债券交易场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28)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29) 发行人及其重要的子公司、关联方、业务合作方存在票据违约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每月初第五个交易日向受托管理人书面确认本条相关重大事项的发生情况，并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 20 个工作日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的书面文件；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办理，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其他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安排。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其他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廖世泽、董事长、0592-5603363】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9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比例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

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1、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
- 2、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每月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

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比例先行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 (1)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财产保全相关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财产保全相关费用。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

者破产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费用发生时支付。

如果发行人未承担前述法律程序所需费用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债券比例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如部分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前述费用。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三十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履约保障机制主要如下：

- (1)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0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00%。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受托管理人不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3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3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4)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3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6.1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

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

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由于发行人违反或被起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由此导致受托管理人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请求和经济索赔的，发行人同意并承诺将向受托管理人赔偿受托管理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开支和其他开支）。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3号C栋10层01

法定代表人：廖世泽

联系人：董昕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3号C栋10层01

联系电话：0592-5603363

传真号码：0592-5310166

邮政编码：361000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张光晶、倪爱往、邓佳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电话号码：021-38565893

传真号码：021-38565905

邮政编码：200135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王连熙、王立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83321342

传真号码：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郑凌腾、蒲金梔、朱培杰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6 层

电话号码：010-57783145

传真号码：010-57782929

邮政编码：100045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陈江、杨宏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郑凌腾、蒲金梔、朱培杰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6 层

电话号码：010-57783145

传真号码：010-57782929

邮政编码：100045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 楼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许理想、潘舒原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 楼

电话号码：0592-6304275

传真号码：0592-5881668

邮政编码：361004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杨雄

联系人：葛建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号码：010-58350048

传真号码：010-58350006

邮政编码：100039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负责人：翁伟

联系人：陈祖珍、王德汉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电话号码：0592-5618818

传真号码：0571-88216999

邮政编码：310063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梦莹、田梦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电话号码：010- 66428877

传真号码：010- 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八、担保机构

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水利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0 楼

电话号码：0592-6036369

传真号码：0592-6036367

邮政编码：361006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担保人象屿集团与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之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成立合伙企业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象屿集团持股 29.51%，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7.4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担保人象屿集团合并范围内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股票 80,653,939 股，其中本部持有 40,208,509 股，子公司持有 40,445,430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许建修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招商证券持有象屿集团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600057.SH）股票 37,200 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金公司通过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合计持有象屿集团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600057.SH）股票 19,758,962 股，通过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股票账户持有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600057.SH）股票 935,896 股，通过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600057.SH）股票 17,100 股，通过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600057.SH）股票 53,600 股，通过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600057.SH）股票 320,100 股。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系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

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世泽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廖世泽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邓启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邵蕴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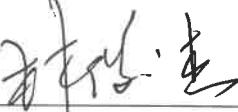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林俊杰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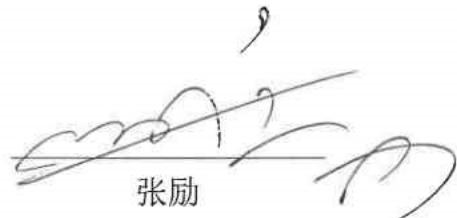
卓薇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张励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罗海燕

罗海燕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伟滨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主权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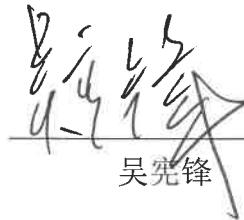

吴晓佳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宪锋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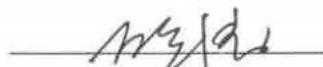
许建修
许建修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光晶


倪爱往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连熙

王连熙

王立振

王立振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廖笑非

廖笑非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安证授字(法)【2023】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1. 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2. 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 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 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廖笑非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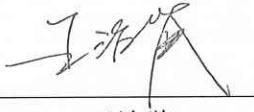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凌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治鉴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鉴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协议
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霍达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王治鉴

公司名称（公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月2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江

陈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许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3 月 8 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20701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黄朝晖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编号：202209020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执行负责人许佳、执行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王曙光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凌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治鉴



2023年3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鉴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协议
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霍达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王治鉴

公司名称（公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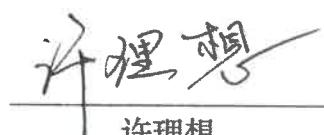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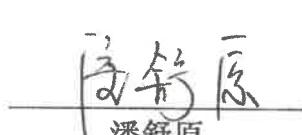


孙卫星

经办律师签字：



许理想



潘舒原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8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 00073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大华审字[2021]004794 号、大华审字[2020]002067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陈益龙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葛建红

陈益龙

葛建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1100000063663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3-3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祖珍


王德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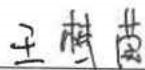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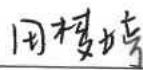


闫衍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王梦莹



田梦婷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 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八) 保证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承销商。

二、查阅地点和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地址如下：

发行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3号C栋10层01

办公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3

号 C 栋 10 层 01

法定代表人：廖世泽

联系人：董昕

联系电话：0592-5603363

传真号码：0592-5310166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张光晶、倪爱往、邓佳慧

联系电话：021-38565893

传真号码：021-38565905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